

目 錄 (2021 年 4 月)

《屬天生命》

我們應奉獻自己並一切所有--肯培·多瑪---	3
雅歌(三十一之二)-----聖·伯納德---	5

《信 息》

無人能與耶穌相比-----施 寧-----	8
父母的信心-----慕安得烈----	10
把事實真相告訴兒童-----鮑思高----	14
聖潔行為的第一種工具-----泰 勒-----	17
王后以斯帖阿-----侯秀英-----	24
從勝利而來的和平-----麥亞瑟-----	29
棄 絕-----邁 爾-----	33
轉移時代的工人—雅各(一)---李慕聖-----	43

《禱 告》

靈力由求(八)-----	霍普金-----	54
祈禱和順服-----	邦 茲-----	57

《見 證》

悔改開路-----	施 寧-----	65
內地會創始人戴德生傳(六)-戴存義暨夫人-		68

【讀者通訊】

讀者奉獻方式：

一、北美地區奉獻帳戶：

Christian Classics Digest

8019 Rugby Road · Manassas · VA 20111 U. S. A.

二、亞洲、澳洲、歐洲地區可郵寄支票：

抬頭：肢體交通雜誌社 掛號郵寄地址：郵遞區號 10644

台灣省台北市青田郵局第 311 號信箱

三、台灣地區請用郵政劃撥奉獻如不需開收據請於劃撥單上註明！

四、「基督教精典文摘網站」更改如下：

繁體版 <http://www.ccdigest.org>

簡體版 <http://www.ccdigest.net>

五、歡迎來函索閱本社出刊之叢書、小冊——

叢書類：禱告與復興(新版)、屬天聖徒、得勝的生活、建立屬靈的家庭、基督徒生活規範、交通的訣要、與神同在、與主交通、未識之雲、靈程指引、真、禱告與復興(舊版)

小冊類：不住的禱告、人被造的目的、信心的見證人、與主交通、生命的成熟

肢 體 交 通 季 刊

基督教精典文摘

地 址：臺北市青田郵局第 311 號信箱

郵撥戶名：肢體交通雜誌社

郵撥帳號：15210477

發 行 所：肢體交通雜誌社

發 行 人：戴 致 進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志字第參伍貳參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1180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 刷 者：福道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83 巷 9 號 5 樓

我們應奉獻自己並一切所有的於神

還要為眾人祈求

(在聖餐中效法基督)

■肯培·多瑪

對門徒的勸勉

一、奉獻自己

主啊，天上和地下的萬物都屬於你。(詩二十四 1)

我把自己奉獻於你，當作甘心的活祭，永遠歸屬於你。

主啊，我今以單純之心，謙卑俯伏，把自己奉獻於你，當作永遠讚美的祭，且永遠作你的僕人。

二、承認眾罪

主啊，我將我的一切罪和過犯，就是我從出生以來至今在你面前所犯的一切罪獻上於你，我奉獻諸罪於你的挽回祭之祭壇前，讓你焚淨它們。求你的愛消除一切污點，並且潔淨我的良心

上的每一個過失，並且再將我因罪而失去的恩典復加於我，求你完全饒恕我的一切罪，慈悲地收納我於你平安的吻中。

為了我的罪，除了謙卑認罪，悲哀哭泣，和不停地求你恩赦外，我還能做什麼呢？(詩三十二 5)

我懇求你，當我站在你面前的時候，求你垂聽我。

我恨惡我的罪，我一定不再犯了，但我為罪憂傷，當我在世的日子，必為罪憂傷，且定志悔改，盡力之所及補償以往之罪過。

神啊，求你饒恕我，為你聖名的緣故饒恕我所有的罪，求你拯救我的靈魂，因你曾用你的寶血為它的贖價。

看哪，我今獻身於你的慈悲聖手中。

求你按著你的良善待我，不要按著我的敗壞及邪惡的罪過待我。

三、奉獻一切長處

我亦將我的一切長處獻上於你，這些長處雖然微小不完全，求你改正潔淨，使它變成你所悅納的，不斷地日臻完全；求你使我這懶惰無用的東西，得以達到蒙福及有用之境界。

四、為眾人祈禱

我亦將一切虔誠的人的願望都獻上，及父母、朋友、兄弟、姊妹，以及一切親愛的人的需要，還有那些為愛你的緣故幫助我，或幫助他人者，都獻上於你。

我將一切請我為他們和他們的家人禱告的人獻上於你。求你使這些人都蒙受你的恩惠的扶助，都得到你的安慰、保護他們脫離危險，拯救他們脫離痛苦，使他們脫離諸禍患，就能以喜樂的心豐盛地感謝你。

我亦獻上我的禱告祈求，特別為那些曾經得罪我、加苦於我、或毀謗我，傷害我的人。

我亦為那些我所曾經得罪、加害以及在言語或行為上無意地、或有心的中傷的人，這樣，庶幾蒙你的喜悅，饒恕我們彼此之間的過犯。

主啊，求你從我的心中除掉一切疑惑、憤怒、爭競、以及一切足以傷害愛心，減低弟兄相愛的念頭。

主啊，求你憐憫那些需要你憐憫的人，施恩於一切需要你恩典的人，求你使我們成為配受恩典的人，一直奔向永生。阿們。

譯自：《效法基督》第四卷論聖餐

(The Imitation of Christ ; Thomas à Kempis)

雅歌(三十一之二)

■(法)聖·伯納德 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 翻譯

第五十一講

「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抱住。」(歌二 6，申三十三 27，太二十八 20)

新郎深悉新婦的苦惱，就來安慰她。他此刻就在她身旁；由於她一向忙於行善工，(弗二 10)他便回到她身邊，並給予她更多的恩典。他挽住她的頸項，當她的身體能「靠著耶穌的胸膛」，(約十三 25)心靈便得庇佑。

我們的語言無法來表達永恆的事物，新郎的，也就是神的右手，很難以解釋便是一例。我們儘量來理解，然後盡可能來說明清楚，可是，文字的表達還是有限。歷史與聖經確實認為使用比喻是正當時。我們可以利用極普通的事物，來幫助我們瞭解十分特殊的東西。這些類似的比喻可使我們免去對屬靈隱秘之事，說些令人不解的話，從而徒勞無功。

申命記第三十三章 27 節：「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即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 20 節，主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與他們同在。較古的解經家把左右手區別為神照顧的手和恩典的手。【聖經新釋】

「為托住因思愛成病的靈魂，使她不致灰心。正如大衛經歷神的手的扶持。他在詩篇第六十三篇 8 節說：『我心緊緊地跟隨你，你的右手扶持我。』這裏是指信徒從主耶穌得到能力和安慰。」【亨利·馬太雅歌書註】

一、佳偶記念神的恩典

我也記得曾在上面提及的《論愛神》那篇論述中，從長討論過這一段話。(參閱《論愛神》(三)No：10 及(四)No：12-13)不過我們現在要注意不可離題，應當按著這次講話的順序，繼續往下講。很明顯，新郎回來又把新娘萎靡的精神振作了起來。原來因新郎不在，她神情沮喪，目下新郎又回到她跟前，如何能不精神振奮呢？從新郎一方面來說，他發現自己的新娘陷於悲觀，也於心不忍。所以他回來了。既然他也熱切希望見到自己的新娘，好似聽到她向自己大聲召喚，怎能遲延？因為他早已知道，新娘於自己不在時，忠於力行各種善工，而且請求同伴們用葡萄乾和蘋果供應自己，以滿足自己為實現別人利益的急切願望。所以他這次回來，正是為賞報她，賜給她更豐富的恩寵。於他用一隻手臂支起她傾側了的頭，又準備用另一隻手臂擁抱她，把她緊貼在自己的心坎上。啊！被神的聖言用雙臂緊緊抱住，休息在耶穌基督心中的靈魂真是有福！「他的左手在我頭下；他的右手將我抱住。」新娘並沒有說，他的右手抱著我，而是說，他的右手將我抱著，用以表示她對第一次的恩典，並沒有忘恩負義，而且用預先的謝恩迎接第二次的恩典。

二、要學會及時謝恩

為此你們要學會及時謝恩，不可遲延，不可疏忽，要學會為你們所領受的每樣恩寵都表示感謝。聖經上說：「你若與官長坐

席，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誰。」(箴二十三 1)無論哪一樣神的恩典，不管大的、中等的、小的，都不可缺少應有的致謝。耶穌親自在福音上也要求我們：「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免得有糟蹋的。」(約六 12)這指的是連最小的恩典也不要忘記。不論把什麼給一個不知恩的人，豈不等於糟蹋？不知道是人靈魂的仇敵，足以浪費一切的功勞，敗壞各種德行，失落所有恩典。不知恩好比一股熱風，可以吹向虔誠的清泉，颳散仁慈的露珠，吹枯聖寵的河流？所以新娘一感到神的恩典臨到自己身上，急忙表示稱謝，不再等祂的右手使自己恩典滿盈。故此在她表示新郎的右手支持著自己的頭時，並未加上說，他的左手已擁抱自己，僅聲稱「他將用這隻手擁抱我」。

不過，這裏說的新郎聖言的左右手又有什麼意義呢？難道是像關於人說的那樣，是指他的各個不同部份，不同肢體，因而區分左右嗎？不是。因為神說出的話，亦即神自己，並不允許有任何多數。「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祂的本體極端單純，絕不可能分為部份；祂是如此至一，排除所有數目。因為詩篇上關於神的智慧這樣寫道：「祂的智慧無法測度。」(詩一四七 5)祂的智慧是如此堅定不移，如此難以透徹，故此是不可言傳的。請問，哪裏可以找到相稱的語言，足以說明祂的無限高貴，為祂的無限尊威適當地作出恰當的定義呢？然而我們還是應當按照神所啟示的，盡可能把我們所知道的表達出來。早期教父們的權威，聖經的傳授，使我們有權利借用已知的事物，從中採取相宜的形象，以說明神的事理。當然，語言不准標新立異，只限於使用已知的，已經確定了的字句，作出相稱的比喻。不然就

是擅自以不知說明不知，成了狂妄的笑話。

三、左手與右手，指順境與逆境

右與左這兩個名詞，通常是指順境與逆境，這裏聖言的左手可能是指祂發出的永罰的警告，而右手則表明祂所作的天上福樂的恩許。有些時候，我們的靈魂是處於奴隸畏懼受罰的重壓下，這時神聖言的左手不是在我們靈魂的頭下面，而是在靈魂的頭上面。處於這樣的情況，我們的靈魂不能說：「他的左手在我頭下」。

然而我們的靈魂若繼續前進，脫離了奴僕的心情，上升到更合宜的感覺，自願服從，因而將害怕受罰的恐懼，變為期待得到賞報的希望；主要是當他被戀慕愛人的愛所激勵，到那時方可說：「他的左手在我頭下」。因為有一種更高尚的情緒克服了左手所代表的奴僕的畏懼，一些虔誠的希望將使他逐步接近恩典所應許滿盈的右手，如先知向神說：「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 11)由此可見，新娘滿表信賴所說，「他的右手將緊抱著我」，是根據她的確定希望的。(續)

無人能與耶穌相比

■ 施 寧

你若要作主耶穌基督的新婦，那麼就要確知你的新郎是全

能、全知的主，天上和地上所有的智慧都是出於祂。祂是救贖主，祂藉著祂的寶血大能，打斷罪惡最堅固的鎖鍊。祂宣稱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二十一 5)事情必如此成就，祂是得勝的英雄，祂勝過了撒但及其所有邪惡的計劃。

祂是新郎，祂要在這世代的末了，在大能和榮耀中為祂的新婦大軍回來，把她們帶回天上去。祂要以萬王之王的身份騎在白馬上，祂要和祂的新婦一同出現，和一群對祂忠心的人們一起去和那敵基督的作戰。祂要用口中的氣滅絕牠。(帖後二 8)作為萬王之王，祂要創造一個新天和新地，一切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聽到耶穌的名，無不屈膝。(腓二 10)祂是新郎，全世界所有的國都屬於祂，到了時候必歸祂所有，祂的國度必永遠常存。

這位新郎主耶穌基督，是王、是統治者，祂不流別人的血，反因愛的激勵，為眾人，甚至為祂的仇敵而流自己的血。因此，祂永恆的王國和寶座是建立在祂受苦、受傷和流血上面的。祂一切的光輝和榮耀都是來自深切的苦難，這就是祂國度不可動搖和永恆的基礎。

主耶穌，無人能與你相比，你滿有美麗、尊貴、崇尚和榮耀。你的面容發光如同日頭，照亮了整個宇宙。祂的新婦、祂所挑選並忠於祂的人，必反應出祂的光輝；因為，對他們來說，受苦並不是最終目的。在祂的城裏，有個無法描述的奇妙結局在等著他們。

為此，祂為自己在地上所預備的新婦，必要在天上以遠超過天使大軍所能做到的去敬拜、稱頌和榮耀祂。她要向祂獻上無止

息的感謝和讚美，因祂曾在罪惡和黑暗中拯救了她、救贖了她，並使自己屬於耶穌。到那時，她要得到完滿的福份，作為她所受一切苦難的獎賞。(啟二十二 12)

主耶穌基督新婦與新郎 - - 神的羔羊之間的愛，是個奇妙的奧秘。她與所有眾新婦共同爭取的是何等美好的目標呀！這些新婦們，有些是曾活在這世上的，也有在末時要參加的人，她們正在努力向羔羊婚禮前進。到那一天，天上一切必因主耶穌與祂的新婦在天上緊密結合，而充滿了肅然起敬和奇妙的心情，新婦必沉浸在祂的愛河之中。

禱 告

親愛的主耶穌：

神的兒子，天上和地上大能的主，我們感謝你，讓我們能稱你為我們的新郎。我們永遠不明白你怎麼會挑選我們這樣有罪和敗壞的人，你為什麼要預備讓我們有一天站在你身旁。然而，這都是你計劃的一部份，因為你的愛大過我們的罪，甚至當我們深深使你憂傷並需要你赦免的時候，你仍然在等候我們的愛。

哦！主耶穌，永恆的愛，沒有人配得上愛你，你獨自托住這個宇宙，你特別把愛給了你的新婦，我們感謝你。使我們永遠不住驚奇的是，雖然你因我們這世界上的罪，而受到無法測度的苦，卻仍愛著我們，並且盼望我們能以愛回報你。

你正在等候，有一天你的新婦大軍將預備整齊，而且聚集好了。到那時，你就能歡慶羔羊的婚禮。求你用愛和熱誠點燃我的心，使我能真正地為這一天活著，然後能參加你的婚筵。

賜我這滿溢的愛，使我不再以自己為中心，不再關心自己的感覺和遭遇。讓我以你為中心，你是我生命的大愛，你是我的新郎，我要為你犧牲，我要全然愛你。阿們！

摘自：《耶穌你是我所有》

【蒙西德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父母的信心

■慕安得烈

「那女人……見他俊美，就藏了他三個月。」(出二 2)

「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來十一 23)

摩西的故事更進一步帶領我們學習，在處理孩子的事上，父母如何彰顯他們的信心。信心使得他們看見孩子摩西的俊美。信心使得他們不怕法老王的憤怒。信心驅使他們將孩子隱藏起來，並拯救了他的性命。在每一位有信心的父母所生下來的孩子身上，信心會看見同樣的俊美，遇見同樣的危險，並發現同樣安全的途徑。

俊美的孩子

摩西的父母因著信心看見他是一個俊美的孩子。父母天然的愛會讓母親的眼睛看見孩子的俊美，可是信心所看見的遠超過天然。神開他們的眼睛，使他們看見孩子身上顯得特別寶貴的屬靈

的美。信心的眼睛在每一個孩子身上看見神聖的美。

每一個孩子都是照神的形像造的，身上都稍微綻放出一些神的榮耀。每個孩子不都是天使所喜愛，神永遠所愛所看為喜悅的對象嗎？每個孩子的價值不是遠超過全世界嗎？甚至在這個世界上，孩子可以成為主裏的弟兄，神的僕人，人類的祝福。信心看見孩子如同羔羊冠冕上一顆閃亮的寶石。我們會比摩西的父母更加的有盼望，我們孩子身上所散發的天上的美會更加的耀眼。父神，我們求你開你所有兒女的眼睛，使他們的信心能看見小孩子個個都俊美。

有信心就不懼怕世界的迷惑

信心能看見，可是並不懼怕任何的危險。我們的孩子仍然被暴露在同樣的危險中。法老王下令殺害神百姓的孩子。他知道如果殺害孩子，這群百姓很快就會滅絕。這樣與他們爭戰就不會有危險，而且慢慢地，整個以色列國絕對會被剪除。

這世界邪惡的王仍然使用同樣的伎倆。當父母下決心站在神這一邊時，世界會輕視或恨惡他們，可是世人很快就會知道，想要征服他們是沒有什麼用的。然而撒但知道一個更有把握的辦法。世界的靈宣告孩子是屬於他們的。基督徒父母經常將孩子暴露於這個危險的世界。孩子成長的過程中對於這位有福的救主所知甚少。他們被交給不敬虔或屬世的老師去照顧。父母許可他們與擁有屬世的靈或影響力的人來往。

教會經常太沒信心或太軟弱，無法對這種危險發出警告。教會也不明白，父母親在孩子屬靈生命中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

很不幸地，孩子的教育就交給了政府，世俗的學校，以及這世代的靈。結果是孩子的心失去了主所謂的單純和溫柔，當祂說：「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

神國度裏成千的孩子，正沉溺在這個世界的尼羅河中 - - 失落在其享受及有利的豐富河流中。真願神百姓的眼睛能以開啟，看見威脅教會的危險！這危險不是不忠或迷信，而是基督徒家中那世界的靈！孩子成為世界的野心及社會壓力的犧牲品。基督的教會最大的危險是，與世界友好及追尋財富。如果每個基督徒家庭都能成為服事神而有的訓練學校，那麼更多屬靈的成長就會發生，更甚於講道所產生的果效。

信心找到安全的途徑

信心找到了同樣安全的途徑。「摩西的父母因著信就把他藏了。」他們為這個因神的約而有的俊美的孩子信靠神。「摩西的父母因著信就把他藏了」 - - 這些簡單的話說出我們的責任，及我們的信心所該做的。基督徒父母，請隱藏你們的孩子！把他們隱藏在安全的避難所 - - 「在至高者的隱密處」。(詩九十一 1)每天要將你的孩子交在神的照顧中，你的心要充滿把握，知道祂確實在掌管一切。要讓耶穌的愛，成為你引導孩子的腳步，使你走向安全的優先選擇。

要將你的孩子隱藏在安靜的家庭生活中，遠離這世界的刺激。在這仇敵不能干擾的藏身處，我們要行使信心最高的責任。當你的孩子必須與世界接觸時，你仍然可以把他交在以色列的保

護者手中。不要害怕別人會說，小孩子不該與世界隔離開來，他們必須行走在潮流中。相反地，你要讓信心更加剛強。要相信你的孩子是一群特別子民的孩子，被分別出來歸給神。要繼續相信，他們必須為著祂被分別出來。

效法摩西母親的信心

我們可以分享摩西的父母因著信所得的賞賜。摩西不僅得救，而且拯救了他的百姓。你的孩子也是如此，不僅蒙福，而且可以成為別人的祝福。然而，不是每個孩子都有摩西的呼召。神在祂的國度裏，為了完成祂的旨意，不僅需要摩西，且需要摩西的母親及姊姊。如果你能像摩西的母親一樣，信心堅固，那麼神自己會讓你的勞苦不至徒然。摩西的母親在他幼年時所給與的教育非常地成功，是他在法老的宮中受訓練的年間所不能抹殺的。當他後來選擇付任何代價，情願與神的百姓受苦時，他母親的信心結出了他的信心這個果子。摩西不怕法老王的憤怒，因為他看見了那位看不見的主。

要用信心將孩子隱藏在神愛的方舟中。用信心為神及祂的百姓訓練孩子。當你的孩子必須進入這個世界時，他在信心的能力及神的保護中，會極其安全。信心的孩子不僅為自己得到祝福，也成為別人的祝福。

神願意教會能真實地成為「摩西的母親」，忠心地照顧祂所託負他的孩子，將他們「隱藏」，使他們從世界及其影響力中分別出來。當祂看見責任完成時，就會賜下一個奇妙的應許：「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出二 9)

父母的禱告

主，我承認自己並不完全明白我孩子的價值，以及他們被暴露在這世界的王和世界的靈面前的危險。主，教導我能完全認出這個危險，卻不害怕法老王的命令。開我的眼睛，使我能用天上的眼光看見，每個孩子都是俊美的孩子，為著你的工作和國度，交託給我看管和訓練。幫助我能將他們藏身於隱密處，使他們遠離這世界及罪的權勢。願我自己的生活在信心的生活，願我的孩子只知道這個居所。

我的神啊，求你也將這個賜給你所有的百姓。願你的教會甦醒過來，知道自己在這世界的地位，以及神差遣他要去之地的呼召。願因我們的信心所散發的大能能在訓練我們孩子身上彰顯出來，使人看見敬畏你和不敬畏你的差別。賜給我們恩典，使我們為你養育孩子。阿們。

摘自：《詩篇月刊：第三期 為基督教養孩子》

各位親愛讀者：

因受疫情影響，郵局公佈許多國家停收郵件，

《肢體交通季刊》從 2019 年 4 月至今，

國外許多地區無法寄出，請見諒！

編輯部 敬上

把事實真相告訴兒童

■鮑思高

鮑思高在他的《回憶錄》裏寫道：「我那時還不到兩歲，我的父親就死了。他的容貌，我現在已經記不起來。我不知道在那悲慘的情況下，自己做了什麼，我只記得，這也是我有生以來所記得的第一件事，那時我的母親對我說：『看！你現在沒有父親了！』」

人人都從死者的房間裏出去，我卻堅持要留在那裏。我的母親從那間屋子裏拿出去一個容器，裏面盛著放在糠秕裏的雞蛋，一面悲痛地一再叫我說：『來呀！若望，跟我來！』

我回答說：『爸爸不來，我也不來！』

我母親又對我說：『可憐的孩子！快跟我來吧！你已沒有爸爸了！』她一說了這幾句話，就痛哭起來，一面拉著我的手，把我拉到別處去。我看見她哭，也就大哭起來。一個那麼小的孩子，當然不會明白，失去父親是多大的不幸，不過，我常記得這些話：『看！你已沒有父親了！』同樣我也記得，當時在我家裏，我的哥哥安多尼那種悲痛若狂的樣子。」

鮑思高的母親是一位偉大的女性！她本能地直覺到，自己必須教育孩子，準備他們去面對人生的困難痛苦。我們應該告訴兒童，在生命中，除了快樂之外，也會遇到憂患災禍。自從人類的始祖起，一直到今天，每一世代的人，都必須醫治自己的病人，埋葬自己的亡者。

做父母的，以及從事教育工作的，往往只給孩子們看人生鮮明的一面。因此，有些學生，覺得讀書是件苦事，便放棄學校；有些年輕的工人，因見工作辛勞，便辭去自己的職業，過遊手好閒的生活；有些新婚夫婦，剛過了蜜月不久，發現在婚姻中，各人必須負起沉重的責任，便夫妻反目，婚姻破裂，甚至宣布仳離，各奔西東。要是教育兒童，只給他們看人生的玫瑰，而不把它的真相告訴他們，那麼後來發生這樣的事，又何足為怪？兒童受了父母的欺騙、師長的愚弄，對人生一點準備也沒有，怎能受得了人生難免的打擊？

以下五點就是從人生經驗中得來的教訓：

一、應該把事實真相告訴孩子。必須對孩子說，除了快樂之外，人生也有痛苦。必須使孩子明白，世上除了幸福之外，也有

不幸之事。不可瞞住他。正如一年四季，在美麗的春夏之後，也有肅殺的秋冬，同樣人生也是憂喜相替。

二、必須及時使兒童知道人生的痛苦，同時也要給他信仰方面的一個防禦網，以忍受這些痛苦。義大利名作家曼卓尼(Manzoni)寫道：「憂患必然會來的。不過，神讓自己的子女遭受痛苦，好使他們得到更大更可靠的幸福。」不管是誰，遲早都會遭到喪親之痛。可是，一般人好像都想把死亡的真面目瞞住自己的孩子。不使他們知道。鮑思高的母親卻不是如此。

三、必須使孩子能有支持的力量，去面對一切不愉快的事；就是說，做父母和師長的，應該盡力支持在困難痛苦中的兒童，向他們表示同情和熱愛，帶他們到神面前，向祂傾訴，求祂援助。耶穌曾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

四、不要容許兒童逃避麻煩和痛苦的事。對一個兒童來說，牙齒有病就要去見牙醫，或沒有準備而要去上學，都可能是一件他不高興做的事。兒童自然想逃避這樣的事。其他的情形，可能更加嚴重；但如一個孩子逃學，以至得到不良的成績。母親知道了，就應該這樣對他說：「孩子，不可這樣。你要去見你的老師，誠實地告訴他所做的事。」孩子當然不願意去見老師。可是母親不可放鬆，要帶孩子到學校裏去。在路上，可以開導孩子，對他說，雖然他逃學，做了一不對的事，可是他並不是一個壞孩子；老師一定會明白的。當孩子在老師面前，吞吞吐吐地向他報告實情時，母親應該在旁用手撫慰他，來鼓勵他。

五、應該把事實真相告訴兒童。有一個父親，溺愛自己的女兒，為她揮霍了不知多少金錢。後來他的生意衰落，經濟情形大不如前，他也沒有使女兒知道。女兒年齡已長，本來可以明瞭這種情況的，他卻把這事實瞞著自己的女兒。為此，那個女孩子浪費金錢一如往日。到了她結婚那一天，她竟要求父親為她大事鋪張，場面一定要佈置得非常豪華。她父親本已無力承擔這筆浩大的費用，卻寧可向各方借貸，也不想使女兒難受，在她面前，一句不提有關自己的經濟困境。很多年後，那個女人作此聲明說：「假如我父親當初據實告訴我，或許我會做一個更孝順的女兒，也會做一個更體諒丈夫的妻子。可是，當我丈夫對我說，要節省一些時，我竟大發脾氣。要是我知道實況的話，我就會使我父親和我丈夫生活得安逸一些。」

摘自：《愛的教育法》

聖潔行為的第一種工具

- 要愛惜光陰 -

■ 泰 勒

泰勒·杰里米 (Jeremy Taylor, 1613-1667) 是聖公會的經典作家之一。他有神學界的莎士比亞的美譽。他的二本影響深遠的名著是：《聖潔的生活》The Rule and Exercises of Holy Living (1650) 及《聖潔的死亡》The Rule and Exercises of Holy Dying (1651)，後來編彙集為一本書，稱為《聖潔的生與死》。他是處在國家動亂並遭監禁及軟禁之下，致力於寫作，總共完成十五部著作，包括講道集、專文、單行冊子和靈修書籍。《聖潔的生與死》就是這個時候完成的。1660 年查爾斯二世復位登基後，泰勒也得以復職並受委任為愛爾蘭聖公會的主教 (Bishop of Down and Connor in Ireland)。

十八世紀的約翰·衛斯理，在被按立為聖公會的牧師之前，

於 1725 年拜讀這位聖公會的主教泰勒的《聖潔的生與死》後，大受激勵並且激發他一生追求過聖潔生活。

他在 1765 年寫給約翰·牛頓 (John Newton) 的信和 1777 年最後修訂《基督徒的完全》的序言中，都重申他對聖潔的探索始於 1725 年及歸功給泰勒所寫的《聖潔的生與死》。

他在 1777 年的序言中這麼說：「1725 年，我 23 歲時曾拜讀泰勒主教的《聖潔的生與死》。其中有好幾個段落令我大受感動。尤其是用意純正的部分對我影響深遠。我當下立志將我的思想、言語和行動，甚至我的一生全奉獻於神。我全然確信沒有中間地帶。我生命中的每一個環節(不是某些環節而已)，都必須化為獻給神的活祭，否則會成為自己的祭品，也就與淪為魔鬼的祭品沒有不同。有哪個認真的人會質疑這一點抑或會在服事神和服事魔鬼之間尋找一個中間地帶呢？」

他自從讀了泰勒的書之後便開始過一個有規律和紀律的屬靈生活：他堅持寫日誌、每日自我省察、守晨更、有規律地祈禱等等。換句話說，約翰·衛斯理自從 1725 年起便將聖潔生活定為他的目標。不論是他早期為自己擬定的生活準則或是後來為衛理會社所擬定的一般生活準則，都處處反映出泰勒的影子。

猶士·特禮爾 (H. Trevor Hughes) 根據約翰·衛斯理的日記和泰勒的《聖潔的生與死》，特別針對其中的善用時間和用意純正的生活準則，作出平行的比較，從而顯示約翰·衛斯理如何深受泰勒的影響。

第一篇 聖潔行為的第一種工具 - 要愛惜光陰

神給我們短暫的生命，但是我們要得著永生，卻全靠著這個短暫的生命，因此，我們要愛惜我們一分一刻的光陰。

我們要常常記得：我們有一番大事要做，有許多危險要經過、有許多子女要養育、有許多朋友要幫助、有許多窮人要救濟、有許多疾病要醫治，此外，還有諸般公私的事，以及諸般該盡的本分。我們要做的事如此之多，而我們的生命卻如此之短暫，那麼，我們對於我們的時間，如何可以不加愛惜呢？

我們又要知道，神安排了我們各人的人生，叫我們時時刻刻服事祂，所以即使我們所做的是世界的事務，只要是必要的、利他的，或是有益的，那麼，就是在為神工作。神供給世人生活所必須的東西，但是祂不是直接拿東西來給我們的，而是叫農夫耕田、工人做工、商人買賣交易，而供給著人們所需要的。所以，那些農、工、商人就是神的使者，受神的差遣，來服事人、來供給我們的衣、食、住三者，以及其他的物品。

在另一面，君王、教士、預言家、法官和律師，如果都循規蹈矩的從事他們各人的職務，也是在為神工作。由此看來，沒有一個人可以說，他的職務使他不能在信仰上扎根。要知他的職務本身就是服事神，而且，我們如果遵行基督的真理，謹慎小心地從事我們的職務，那麼，儘有空餘的時間可以禱告和靈修。

神分派工作給我們各人去做，使我們沒有怠惰的餘地，同時卻有時間作靈修的工夫。事務最少的人，神叫他多用時間作靈修的工夫；而百事蝟集的人，神就把他們所做的那些事，看為神所做的事奉，並且有時也給他們禱告和行別的信仰工夫的機會。

在我們生活中間，若沒有了空間的時間，那麼，一切放蕩、淫逸等等的罪惡就可避免，而且不會常受誘惑的試探了。反之，對於一個遊手好閒的人，諸般的罪和誘惑卻如潮而來，必使他顛仆而後已。

「怠惰」被人稱為「所多瑪和其女兒們的罪惡」；(結十六 49 另譯)又被稱為「活人的墳墓」。一個懶惰的人，對於神和人類都是無用的，與死人無異，對於世間的變遷和需要毫不關心，終年虛度光陰，分利而不生利，生時無益於人，死後與草木同腐。【註一】

「怠惰」是一種浪費的行為。因怠惰而失去的東西，都是對於現在有用，而事後所無法恢復的。下面幾條「愛惜光陰的箴言」：

一、早晨醒來的時候，第一件事，就是要想到神，或是想做一些事來服事神。晚間就睡的時候，也要讓神來闔起你的眼睛，使你得著足夠的睡眠，同時不致貪睡晏起。

衛斯理：每天都和神開始及結束那一天；不要貪睡。

二、各人對於他的職務要勤勉從事，不可無故廢時失業。

衛斯理：神對你的召喚，你要勤於面對。

三、遇見有空餘的時間，要禱告、讀經、默想、行善、與朋友鄰

居往來，以及從事靈性和肉身的操練。總而言之，我們在從事職務之時，不可忘記我們「更高的職分」，要常常與神同在，遇見有時間，要敬虔事主。

衛斯理：盡可能將所有的空餘時間都用在宗教信仰上。

四、教會假日或節期，不可認為閒遊之日，而操練敬虔和行善。那遊手好閒，無所事事，是對於身心有害的。

衛斯理：盡都是神聖的假日(holy-days)。

五、不可與酒徒與好事之輩交往，因為這班人群處終日，言不及義；我們和這些人交往，就是浪費光陰。

衛斯理：避免醉酒和好管閒事。

六、不可為消遣之故，而與人閒談，或做一件無謂的事。當知道我們所浪費的光陰，正是神所給與我們叫我們在那些時間裏面禱告、認罪、為主工作、多行善，以備審判之日拿出來為自己辯護的根據了。

七、普通一般人雖然把大部分的時間用在信仰工夫上，但是我們可以在從事我們職務時抽空有短時間的禱告。這樣，世界的事務與屬靈上的操練得以互相調和。神對於事務繁忙的人所有短時間的禱告，和對於一般清閒的人所有長時間的禱告都是一樣的；而且，一個人因為在工作時間內有短時間的禱告，那麼，他的全部工作時間，就等於完全為主作工。【註二】

八、我們所做的事要與我們的年齡和知識相稱，而不可做那幼稚無謂的事。有許多人看似忙碌，實則都是無事而忙，毫無益處。

九、我們所做的事，非但要與我們的年齡和知識相稱，而且要與我們的身份地位相稱。有一些人身居要職，而做些卑微的事，例如尼祿(Nero)終日往來於希臘街衢上，與彈琴者競爭高下；馬其頓王伊羅伯斯(Aeropus)自製燈籠，派西亞王哈加底斯(Harcatius)捕捉鼯鼠；皮安底斯(Biantes)穿針為戲，這些都是辱沒自己的身份和地位的行為。從事信仰工作的人不要多做世界的事，譬如牧師開酒館，那是一件不倫不類的事，絕對不要做。

十、我們所做的事，要合乎基督教道德的標準，而不可有絲毫罪惡的心思攙雜在其中。一個人雖然終日忙碌，而其目的在滿足一己的私慾，或者便利他人放縱淫慾，例如開設舞廳酒肆，那非但不能算是勤勞，正是怠惰至極的表現！他所費去的時間和精力，非但不能使他有絲毫的進步，反而使他日趨退化。

十一、有才能而無職業的人，對於使用時間一方面就要謹慎，因為有才能而無職業的人，往往容易結交罪友，為非作歹，以致身敗名裂，不可收拾。交友最須審慎，不可結交損友，而要結交一些益友。閒居無事，對於信仰和靈性上的事，要多用工夫，這樣，可免去許多不正當的事。

十二、生於富貴之家的婦女，要和普通婦女一般，撫育子女、管理家、救濟貧苦、和睦鄰舍、順服丈夫、常常禱告、多作善行。按使徒保羅所說，處理家務和救災恤鄰，都是基督教婦女的天職。

十三、無論何人，對於服飾、飲食，不要過分考究，以免費時失業和失去禱告和其他靈性工夫的機會。

十四、我們要除去無謂的「好奇心」，而對於我們不相干的事不

必過問，否則就是浪費時間，不過，所謂與我們不相干的事，並不包括救災恤鄰等事，因為人類是休戚相關，要彼此幫助。反之，好管閒事，搬弄是非，乃是聖經上所嚴厲禁止的。

衛斯理：愛打聽的癖好和各種無益的消遣及學問都要迴避。

十五、一切無謂的應酬、送迎、社交等事，除了萬不得已以外，可以辭卻的，要極力辭卻，以免浪費了那寶貴的光陰。

十六、娛樂消遣，當然也是人們所需要的，但是要揀選正當的娛樂消遣。而且不可沉醉其中，以致廢時失業。消遣娛樂的目的，無非是使人們在工作疲乏以後得著一種調劑，若是終日遊戲娛樂，那是與原來的目的相去太遠了。

衛斯理：避免各類的激情。

十七、每天要留出一部份時間來，作靈修的工夫。無論事情怎樣忙，對於每日的晨禱和晚禱都不可廢棄。如果實在因為有急迫的事，不得不把按定的禱告時間縮短一些，那麼，要在日間工作的時候，抽空有短的禱告或靜默的工夫，以補不足。

十八、為神行事的，不可懶惰。(耶四十八 10)我們不可舉手禱告而心卻在想世界的事。我們要把信仰的事放在世界行樂的事以前。從前有一個大主教，一次在聖餐上服事，忽然聞報他的愛馬生產了一匹小馬，就匆匆跑到馬廄裏面去看！我們切不可學這位大主教的樣子。摩爾(Sir Thomas More, 1478-1535)一次在和一些人禱告，忽然國王有命來召他前去，當時他回答說，他要先侍奉過了萬王之王，然後來侍奉國王。又有羅馬哲學家羅斯底格斯(Rusticus)，一天在作演講，忽然凱撒大帝派人送信來，但是那個

哲學家等到演講完畢後，方才拆信來看。前面二人的態度，乃是值得我們欽佩和學習的。我們為主作工，必須辦盡全力，為主作工而用去的時候，乃是絕不會徒然的。

十九、我們每一次聽見自鳴鐘敲一下(用其他方法計算時間也可以，聽之以備一小時為限)，要有一次簡短的禱告，在夜間驚醒的時候，也要禱告，以免俗念紛起。

二十、一個人以前有某種弱點或不良的習慣，那麼現在對於這種弱點或不良的習慣，要特別注意，竭力除去，譬如以前曾有荒唐的行為，現在要特別節制。我們不但對於過去的罪要極力除去，而且對於現在和將來也要時刻留意，以免重蹈覆轍。

二十一、一個人無論事情如何忙碌，每年要留出若干時間，作靈修的工夫，如同禱告、認罪、默想、等候神等等，如此可以免去許多罪。

二十二、我們在每晚就寢以前，要省察日間種種的事和行為，而要注意有無特別的事故發生，因為那些特別的事故，也許對於我們一生極有關係。

衛斯理：每晚都要自我檢視。

二十三、我們做事，不在於終日埋頭工作，以致筋疲力盡。只要在工作時間內，勤勤懇懇地做。公餘以後，可以隨時利用我們的時間，譬如作靈修工夫，和從事正當的娛樂、消遣等。

衛斯理：在一天之內如果沒有分別最少一小時靈修，就不輕易

結束那一天。

愛惜光陰的益處

愛惜光陰有下面幾種好處：

一、可以除去說謊、諂媚、竊盜和虛偽等等的罪，因為這些罪都是由懶惰而起的。

二、可以除去淫慾，因為「飽暖思淫」，這是自然之理。

三、此外還有許多罪和不良行為都因遊手好閒而起，如果終日勤勤懇懇，就不會有邪念惡行了。

四、愛惜光陰，不但能使我們不作惡事，而且使我們積極為善。

五、愛惜光陰的人，乃是隨時有著充分的準備，所以無論什麼事故發生，不會使他慌忙失措；他是準備著主的再來，所以一旦主果真來了，他是不會臨時慌張、手足無措的。

【註一】：參看箴言第六章 6-11 節

【註二】：參看《勞倫斯屬靈格言》

王后以斯帖阿

■ 侯秀英

讀經：以斯帖記第五章

我們同聲讀 1-3 節：「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進王宮的內院，對殿站立。王在殿裏坐在寶座上，對著殿門。王見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內，就施恩於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向前摸杖頭。王對她說：『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麼？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

這一卷書，給我們看見王就是王，王掌權，在一切的事上他執掌王權。也許使我們感覺有點希奇的，就是：王抬舉了哈曼，但是他還是王。這是他的智慧。

第四章，末底改將自己所遇到的事——就是哈曼所做的事，告訴了以斯帖，又把那要滅絕猶大人的旨意交給她看，並向她說明。到底聖靈來，就是叫我們進去見王。(不錯，哈曼也是預表肉體罪惡。但到底這些年來，我裏邊的感覺還是多說三而一的神，

少說這些肉體罪惡消極的東西罷！因為你越說這些消極的東西，這些東西就越滿了你的頭腦，還不如這些東西一點都不知道，聖經上也題到這一些，乃是說這一些都是引我們到王面前的。)

「第三日」

第五章 1 節，第一句是：「第三日」。我今天覺得這個「第三日」有說不出來的好味道。前邊也有一個「三晝三夜」。也是聖靈暗示，不過聖靈沒有自己這樣說，祂乃是把難處告訴以斯帖，而後以斯帖就說了：「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這實在是件刻苦的事情，也是迫我們到王面前，所以碰見這些為難，都是主恩典(恩待我們)，帶我們禱告，禱告到一個時候，因為這件事帶來為難，不是說要禁，乃是說不要吃了！

不要死一想辦法

過了這三天，就來到了第五章 1 節的「第三日」了。她就從心裏向主這樣說，也向自己這樣說：「我若死就死罷！」實在我們這些不平安、這些為難、這些不好的話語，就是自己不要死，定要自己去想辦法。你想到這個辦法，我想到那個辦法，他又想到另一個辦法。你有你的奇方，我有我的妙方，他有他的巧計……來了一件事情，我和你交通交通，你說該怎麼樣呢？來了一個交通對象，就是他的妻子細利斯；又來了一些交通的同伴，就是他一切的朋友。這就是第五章下半所說的，太太、朋友都替他想辦法了。一個好好跟隨主的人，有一個特別的證據在他身上，就是他不該那麼隨便的想那些辦法。

我們這個墮落的人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雅三 15)男的有男的辦法，女的有女的辦法，沒有一個沒有辦法的。這辦法不光是為自己的辦法，連為神家都有辦法。

等一等，耶穌那個愛心就說：「我們從那裏買餅叫這些人吃呢？」祂說這話是要試驗門徒，其實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可是就沒有一個人到祂面前說：「主阿，你知道。」他們就說：「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我們真是有辦法，直到今天，我們的辦法不但是辦人的事，也辦神的事。願主的血遮蓋我這個話。

禁食

什麼叫禁食？禁食就是往死走。

聖靈吩咐以斯帖進去見王，但以斯帖裏邊懂得，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罷；不過王若向我伸出金杖，我就可以不死。可是我們信這個王信不到這個程度，就是怕祂殺我們。那知道我們唯一的活路就是在王那裏呢，我說是說，我自己也是這個樣子。

到底在神家裏唯一的路，就是這位死而復活升天被立為主為基督的王哪。她知道這個定例，她也知道除非王向她伸出金杖，她就不能存活。但末底改說：「你進去見王……」所以她就要求所有猶大人為她禁食三晝三夜。這裏面屬靈的意義我也說不出來，雖然我們沒有像以斯帖那樣，但主帶我們總有一點點經歷。

見王

有的時候主愛我們，就給我們預備環境哪。我們就會想辦法，但是裏面說，還得進去見王。還是得進去。到王那裏去有二個可能的後果：或死，或活。你不死就活，你還得在死中去活。她沒有說我去就怎麼樣，她說我若死就死罷。

「死」是個要命的東西，但是主所帶的這個「死」，我們稍微嚐過一點點，就是前面死路一條，不過這個「死」和撒但所給的那個「死」截然不同。

「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進王宮的內院，對殿站立。主愛我們，把我們每一個人都帶到「第三日」，而且要常在這個「第三日」。「第三日」，她進去見王了，這是惟一的辦法。到王面前，她的心一直在那裏要見王。

死在王面前

再說：「死就死罷！」死在那裏呢？死在王面前。只有在王面前是個當死的地方，其餘的地方都是不對的。若是基督徒實在裏邊真藉著聖靈叫我們看見，那麼事情就少得多了。你怕餓死麼？你就死在主叫你餓死的地方；你怕凍死麼？你就死在主叫你凍死的地方；你怕窮死麼？你就死在主叫你窮死的地方.....到底是主的地方嘛。對麼？她來對殿站立，王看見了她，就施恩於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

金杖

我今天在來的路上，想到聖經中題到好幾種杖，有鐵杖、牧杖、亞倫發芽的杖、挖井的杖，還有這裏所說的金杖。我若說得

對，聖經上只有這裏說到金杖，王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這個金杖帶著死，也帶著活。到底，王施恩於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就是王的自己，神的自己臨到她。

主耶穌升上高天，坐在神的右邊，等候施恩。神為什麼預備一個教會呢？這些年來一直喊教會。姊妹你知道麼？我們今天喊教會、教會，我們都喊些什麼啊？

她被立為王后，住在王宮裏幾年了？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她被引入宮王，王娶了她，立她為王后，到了亞哈隨魯王十二年王抬舉了哈曼，這樣她在王宮裏已經五年了，她在王宮裏是個王后。到了第四章是末底改因王准哈曼謀滅猶大人而憂傷哀號，要以斯帖向王求恩，這實在是莫明奇妙的叫以斯帖學了一個功課。我們得救蒙恩就是王所預備的人了，主常藉著事情叫我們學習，帶我們到王面前。

她穿著朝服進到王面前，她心裏已準備好了，死就死罷！其實就是活就活罷！因為王向她施恩。這一施恩那個死就過去了沒有？過去了。聖經上常題到三日，連主耶穌在地上也常說三日。約拿在大魚肚裏幾日？三日。這三日約拿在大魚腹中實在夠受的。也不知道是站著、或坐著、或躺著？我們不懂得。黑洞洞的，黏糊糊的三晝三夜，那麼他死不死？不死。他在魚腹中禱告。在第二章那裏，他有一篇很好的禱告，他禱告說：「……你將我投下深淵，就是海的深處，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諸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我心在我裏面發昏的時候，我就想念耶和華。」耶和華藉著這些事情叫約拿認識祂。他禱告到下邊那一句時，他裏面的信心來了。他說：「救恩出於耶和華。」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他吐在旱地上。這是第三日。

還有一處是主耶穌親口說的：「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太十二 40)

這裏說的「第三日」，是說到王后，也要經過一、二、三日。一到了「第三日」她就穿上朝服，進來見王了！王看見她就向她施恩，伸出手中的金杖。

主留我們在地上就是經過主的死、主的埋葬、主的復活，沒有一個跟隨聖靈的人，聖靈不帶他經歷一點實際的東西。

榮耀和恩典

當以斯帖向前摸杖頭時，王對她說：「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麼？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王后，要相信。王不是說：「你來做什麼？」王乃是說：「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麼？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她在宮中那五年間，王並沒有對她說過如此恩言。乃是當她被聖靈帶、帶、帶，帶過了這五年，她進來了，王就對她說：「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麼？你求什麼？」就在這個時候，聖靈教導她，求王把本族賜給她，這也是王的益處。她真是一個王后，她沒有為著自己，乃是為她的本族，更是為著王的益處，因為這些猶大人雖然在外邦地，卻是外邦所必須有的。

姊妹，你說禱告主不聽，就是因為你沒有前三天的禁食，也沒有五年的被預備，所以今天你不想來禱告了。

我們同聲讀第五章 3 節：「王后以斯帖啊，你要什麼？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大不大？大。今天這個王后和王一樣。原來是王自己作王，現在王后來了，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她，這就

是我們和王同坐寶座，同掌王權哪，讚美主！讚美主！

這一卷書特別說到神對於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大的應許；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我們。「你要什麼？」我們「要」的太少了；「你求什麼？」我們「求」的太小了。都是要些什麼吃的、穿的；都是求些今世的亨通。這裏說，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所以詩篇上有句話說：「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詩八十一 10)大家都說：「我要大大張口，祂就給我充滿。」我們就用詩歌上一個調子唱一唱，但願主今天也對我們這樣說。

唱：「王后以斯帖阿……」三遍。好，我們感謝主罷。

摘自：七筐(第六大筐)

從勝利而來的和平

■麥亞瑟

一、屬靈爭戰帶來的勝利

在聖經舊約記載了一些在工作中禱告的例子，非常戲劇性地為我們描繪出信徒勝過神敵人之勢力的權柄。有一個定局是不能駁斥的，就是：當神的僕人禱告時，外來軍隊的優勢在半路就被削弱了。

這個定局不是以今日政治交易的性質來看 - - 就好像國家與

國家之間才互相妥協，簽訂了和平條約，調停者馬上又轉而討論其他的危險情況，而戰爭仍然在繼續一樣。我們是否對這些調停者失望，也對屬靈的戰爭失望呢？我是否真正確信我們的呼召是針對屬靈的戰爭而來，並且，和平乃是經過勝利得來的呢？

撒但在任何景況中支配人、脅迫人。神則在尋找人，要藉著他向撒但宣戰，祂計劃藉著這個人警告撒但撤回、停工、離開。假如我們繼續不斷地在有衝突的事上使用屬靈的武器，就能抵擋仇敵，為神的子民帶來勝利，完成祂的目的。

撒母耳記上第七章 13 節，是我對這些話的解釋：「從此，非利士人就被制伏(此即勝利)，不敢再入以色列人的境內(此即保持勝利)，撒母耳作士師的時候，耶和華的手攻擊非利士人(唯一能解釋這事的原因，是因為有一位代求者在為這件事禱告)。」作結論的依據是：撒母耳一生的禱告乃是「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免得罪耶和華。」(撒下十二 23)

一個禱告的人能夠控制所有的情勢，甚至連國際情勢也能控制。我們應該了解，和平不是從政客而來，乃是由學習從事屬靈爭戰，且藉著勝過天空中主治者和有能者的調停而來。

二、撒母耳禱告的事奉

聖經從「禱告能產生功效」的角度介紹撒母耳的一生。他的存在首先是由於超自然的因素，然後才是生物學上的定律。神已經封閉哈拿生小孩的潛能，但是哈拿禱告的能力移動神的手除去祂自設的限制。她生了一個兒子，並且以得勝的見證告訴世人：

她的禱告帶來神超自然的回應。「她就給他起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撒上一 20)

神與撒母耳的接觸是在一種自在、親密的情況下。摩西是登上西乃山，進入伴有神顯現的恐怖雷聲中，而撒母耳卻在無邪的小孩熟睡中，被神用微小、安靜的聲音叫醒；在另一個場合，神悄悄地走近他，在他耳邊清楚地傳達祂的信息。(撒上九 15)撒母耳以神先知的身份，膏抹以色列的前兩位國王掃羅和大衛；他以士師的身份，終其一生在拉瑪、伯特利、吉甲和米斯巴之間，佈滿灰塵的路上各處巡行。他也找出時間組織王國，對百姓說明王國之事，然後以作者身份，把這些事寫在書內，擺在神面前。

無論如何，這個人的重要性，不是憑他在這些事上所顯示的能力來評量。最主要的，他是一位禱告勇士，在這個特質下，他像一等星般放出耀眼光芒。詩人說：「在祂的祭司中有摩西和亞倫，在求告祂名的人中有撒母耳，他們求告耶和華，祂就應允他們。」(詩九十九 6)

在神的戰爭中，撒母耳記上第七章介紹了撒母耳的禱告角色。這個故事可以很簡單地分為三部份：

(一)清除外邦的偶像

首先，清除(Clean Up)。撒母耳激起一個信仰復興大會，催迫百姓以真實的悔改，及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女神像來尋求神，以色列人以破碎及完全悔悟的心作了回應。

(二) 危機處理

緊接著清除之後，危機(Crisis)來到。非利士軍隊群集在前，一心一意要擄獲戰利品、殺人流血，而在這個危機背後，站著撒但。只要以色列人向外邦神叩頭，百姓就成了撒但的奴隸，清除的行動暗示著反抗牠的權威，這是魔鬼所憤恨的，牠藉著煽動非利士戰狗的攻擊，計劃奪回牠的控制權。

你站在撒母耳的立場想想看，清除已經是個挑戰，再加上又有一個非常直接的敵人在威脅著他們，以色列人正處於羞愧和悔悟之強烈情感的驅策下，實在沒有對抗這個危機的條件。一邊是前進的非利士游牧民族的威脅，一邊是驚恐的百姓——兩個國家的未來此時都在撒母耳手中，而神的名譽也包括在內，這時要求的是立刻、激烈地展開行動，沒有時間也沒有地方可以先試驗成敗。這就是要看撒母耳的第三階段如何做了。

(三) 藉羔羊的血得勝

高潮(Climax)。撒母耳做了什麼？他對這個危險有什麼反應？「撒母耳就把一隻吃奶的羊羔獻與耶和華……。」(撒上七 9)你坐下來從頭到尾想一想，為什麼撒母耳會這樣做？他的心神可能回到伊甸園中那隻被殺的動物，或是那隻逾越節的羔羊身上；然而，在本質上，他的行動指出了那條通往加略山羔羊的歷史性道路，

同時，也宣佈了偉大的高潮：「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啟十二 10-11)

以色列人呼求神，神從天上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是撒母耳帶著羊羔被完全接納的證明。根據記載：「非利士人不敢再入以色列人的境內。」(撒下七 13)【註】

要獲致和平，這個勝利是必須的，和平也維持了勝利。唯一能使敵人陷入絕境的，是那位調停者；而知道如何在屬靈的爭戰中使用寶血大能的調停者，是有福的。

我們能夠在最激烈的戰爭中

勝過罪惡和撒但，

全賴主基督寶血的大能。

- - 海弗格爾(F. R. Havergel)

摘自：為爭戰而生(Born for Battle)

【蒙證主出版社應允刊登】

【註】：

「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不靜默。呼籲耶和華的，你們不要歇息，也不要使祂歇息，直等祂建立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讚美的。」(賽六十二 6-7)

附錄：

「祭司職是神所派定連繫天與地的扣環，是罪人與神溝通的管道。就贖罪祭而言，這種祭司職為神子所專有；從創造主與受造物溝通的媒介而言，蒙救贖的人——神的教會——也有一份。」

神正在尋找君王。祂不是從天使中找；乃是從墮落的人中尋找祂所造宇宙的統治者。權杖必須交於人手，冠冕必須戴於人首。」——波納《裂開幔子》Dr. H. Bonar, The Rent Veil

「神正在世人中尋找祭司。以人為祭司是祂永恆計劃中極重要的一部份。祂的計劃是以人來治理受造萬物，由人帶領受造物來敬拜。」

摘自：慕安得烈《禱告的學校——按人的天命(Destiny)禱告》

棄 絕

【對同工們的一篇信息】

■邁 爾

【作者簡介】

邁爾(Frederick Brotherton Meyer,1847-1929)是神所大用的僕人，也是一位屬靈偉人，他既有深刻的屬靈經歷，彰顯了基督的品格和美德，同時他的著作豐盈，多達七十本。而在邁爾的生前，他的書籍也已經售出五百萬冊。

《聖經人物傳》(Meyer's Bible Character Series)十三冊，在英語世界中，歷半個多世紀仍然暢銷無比。甚至有出版社將其中十二冊集成兩巨卷發售。

邁爾被世界各地的許多信徒公認為歷史上的傑出人物，確實為主付出代價，是一位真正認識主的人，成為神大用的器皿，絕不是偶然的。

邁爾的祖先來自德國。邁爾的曾祖父約翰·邁爾(John Sebastian Meyer)於十八世紀初葉從德國的窩溫斯(Worms)移居到英國的京城倫敦。約翰·邁爾是煉糖廠的東主，他的兒子喬治·邁爾(George Meyer)任職於倫敦的一間商店。喬治·邁爾則生下弗列立克·邁爾(Frederick Meyer)——本書主角的父親。邁爾於1847年4月8日生於倫敦。他們一家人住在克立凡(Clapham Common)廣場，在布倫斯貝里教堂(Bloomsbury Chapel)做禮拜。那時在該教堂任牧師的，是當年英國甚富威望的威廉·布魯克博士(Dr. William Brock)。

1866年10月邁爾考入倫敦大學的攝政公園學院(Regent's Park College)。該學院的院長安格斯博士(Dr. Angus)曾任浸信會差傳會(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的秘書。邁爾在大學讀書期間，

曾在英國東南部薩里郡(Surrey)利次蒙(Richmond)的公爵街浸信會教堂(Duke Street Baptist Chapel)負責帶領一小群浸信會信徒。1869 年，仍在大學讀書的邁爾寫信給倫敦浸信會聯會主席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陳述利次蒙地區的浸信會教堂基礎薄弱，信徒靈性不強，需要多加扶持。

1872 年 3 月 19 日，邁爾被約克(York)修道院街(Priory Street)的浸教會教堂(The Baptist Chapel)聘請，到該教堂任牧師。

引言

我邀請你注意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 27 節所記載的幾句話：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倒被棄絕了。」

保羅是一位太熱心及太實際的人，以至於無法面對與一個可怕的恐懼對決。從那以後，他暗示這是他每天的懼怕，以免在向別人講道後，他自己可能會成為一個被棄絕的人。我想他一生中只有很少的時間沒有被這種懼怕困擾。在他建立了那麼多教會、寫了許多書信，並產生如此廣泛的影響之後，但是每一次在他安靜的時刻，他永遠面對著這個可怕的噩夢，恐怕有一天他將成為一個被棄絕的人。這個想法使他幾乎瘋了。當他在海上旅行時、在他織帳篷時，或他專心要寫書信時，這種念頭一次又一次地浮現在他的心上：「我可能是個被拋棄的人！」

邁爾在服事中的懼怕

你曾經有過這個懼怕嗎？我不敢說一個人能走到何等高的屬靈地步，可以從這個懼怕裏逃脫。現在我請問你，在你的生活裏，曾否被這個懼怕跟隨過？我先向你承認，這已經成為我一個很大的恐懼。如果過了很多天沒有這種懼怕，就是沒有人寫信告訴我，從我的服事得到幫助，也沒有人來加入我們的教會，好像也沒有人因我的生活或話語，受了影響，我就會坐下來說：

「神哪，是否因為某種原因，到有一天我也會成為一個被棄絕的人？」

我虔誠及謙卑地問你(讀者)，是否有可能在這一刻你已經是個被棄絕的人。

壹、「棄絕」的意義

保羅所怕的「棄絕」是什麼？難道使徒保羅想，有一個時候，當一切的信徒都跑到主那裏，他卻被趕到外面的黑暗中，在那裏哀哭切齒？是否有可能像一枝嫩枝，從基督的肢體上被剪下來？好像一顆明珠，從主的冠冕上取下？好像一隻綿羊，從基督的羊群中被逐出？神的畫廊中有未完成的畫作嗎？神的工作坊中是否有不完整的雕像？在神的倉庫中，還有缺少的貨物麼？神會在人心中開始一項工作，而使它變得不完整和不完善嗎？我們無法相信。

有一次希爾·羅蘭 (Rowland Hill 是我們倫敦教會的先輩)，

在一個主日的晚上，因著一位高齡 84 歲的老人將要死去，薩里禮拜堂熄滅了燈，聽眾在場，這使他想到自己的死，就在禮拜堂的通道上走來走去，對自己唱歌：

當臨死的時候，請接納我 - - 我會哭，

因為耶穌甚愛我，我不知為何；

但我所深知的，是與主已聯合，

祂絕不會自己上升至天堂，而將我撇下。

如果你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如果這信心是向著基督的話，那麼在祂與你之間已經形成一個聯合了。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現在的、永遠的，都不能將你們隔開這個聯合。

然而使徒依然擔心他會是被棄絕的。他是什麼意思？

有一天我拜訪一位在教會中服事的弟兄。他把我帶到花園裏的一間舊房子，那裏有一輛車輪很高的老式自行車。

我對他說：「你騎過這車嗎？」

他說：「不，看看它都生鏽了。我已經好幾個月沒有騎了。」同時他指給我看另有一輛新的：「這輛更好用」。

我馬上對自己說：「這就是棄絕。」

當自來水筆第一次問世時，我購買了一枝筆，它的筆尖應當好用，但是後來使我大失所望。有時，當我嘗試使用它時，它不願意為我服務。在其它時候，把我的指頭都沾滿了墨水。我最後對它絕望，又買了一枝新的。現在我所用的這枝筆，它讓我很滿

意，我要寫字的時候，它不會讓我遇到困難。但我仍保留著前一枝筆，它仍舊躺在我桌子的抽屜裏，每次我要整理行裝，預備旅行時，它若能說話，我想一定可以聽到它說：「啊，他又要離開我了。有一段時間，他總是帶著我離開家；他用我寫過一篇文章，我首先知道它的內容；但是已經很多天甚至幾個月，我一直被閒置在這裏。」

那枝廢棄的筆是我對保羅所說——他害怕被「棄絕」意思的理解。

你不要忘記保羅是一個愛別人靈魂的人，這是他生命中最大的熱情。到了腓立比，他不到一天就把惡鬼從一個可憐的女孩身上趕出去，為此，官長把他下在監裏。在午夜之前，他為獄卒施洗；看他在雅典，雖單獨在那裏，仍在亞略巴古講道一兩個禮拜；在哥林多，神把他放在織帳篷的人中，他便一面作工，一面領百基拉和亞居拉得救。他站在亞帕基王面前，王大喊：「你差不多叫我作基督徒了！」他被差去羅馬，與羅馬哨兵綁在一起，他以這樣一種方式與這些人一個接一個地講話，以至整個羅馬營兵均被神的愛澆灌。他的熱情是救人。

他若活在今天，我想無論他在輪船上、汽車上，或火車上，一定會拉住他所碰到的人，和他們談談他們靈魂的事，告訴他們有一位救主。他整個心都是為了要拯救一些人；但保羅也擔心除非他為自己小心謹慎，否則生命中的時刻會來臨，那時基督會說：

「你以往曾好好服事我，但我不能再用你了。最近，你變得軟弱，滿了驕傲，我還沒有使你完全順服。我不得不呼召比你更

謹慎、更順服的人。我會用那個人去做你可能已經做過，但你沒能完成的工作。」

親愛的同工們，這回到了我們的主題。我正在對一些人講說，他們早年從神學院或大學畢業後，接受一個教會工作的時候，被神奇妙地使用。每到主日，禮拜堂都擁擠著人；鄉下人，因聽見福音，也悔改相信；教會的名冊，每主日都有增加；連四圍的孩子都被你吸引，像一顆顆的明珠，被你帶給基督。還有那些在初次對基督的愛中，帶著聖潔、誠懇向著神的愛的姊妹，早期與她們接觸的人，都從她們身上感受到神真摯的愛的力量。讓我們都往後看，看在以往，神如何用過我們，作了一條條的運河，將主的話語和聖靈，充滿的澆灌了別人？

但是發生了什麼事？我們宣講同樣古老的信息，但他們顯然對基督無動於衷；我們的生活像機器，不變的旋轉著，但已經不能點起生命的火；這樣長久的時間都已經過去，教會的人數再也沒有增加。我們把人都領到自己的面前，沒有把他們領到基督面前。我們雖仍得著人們的稱譽，別人對於我們仍有好印象，但是，天堂卻被忽略了，人們的靈魂沒有得到拯救，我們的教會正瀕臨死亡，老年人都一個個相繼的回到神的家，而年輕人則未被主得著，也未得救。

今天是不是有一個大問題：「或者基督已經不再使用我了！基督對我來說沒有進一步的目標了！因為我太笨拙、太鈍、不聽話、太自滿，以至無法被祂感動！所以我被放在架子上了！」就像巴拿巴克採石場中的那些大石頭一樣，幾乎完全一樣的石頭，但是沒有被採用，聖殿就完工了。最好這個問題不在聽眾中，巴

不得我們每個人都能自問：「我是一個被棄絕的人嗎？我屬於基督，我相信我會回到祂那裏。我知道祂已經用祂寶貴的寶血救贖了我；但祂是否已停止使用我？」

請看聖經，看看他們是如何說到被棄絕的原因！然後讓我們查出為什麼人們被棄絕。

貳、被棄絕的例子

以 掃

我先要說到以掃的例子。在創世記中記載他打獵回來。他生下來就具有長子的繼承權。生來的權利包括站在神與族人之間，對人說話，並且替神說話。他因飢餓，將他族長權利賣給正在預備紅豆湯的兄弟雅各。(創二十五 27-34)

「給我那紅豆湯」他叫著。雅各心地狡猾，討價還價說：「請給我您長子的名分。」

請問，今日是否有些基督徒，在過去，有一些肉湯吸引了他的感官？我們當中沒有一個人不被感官的誘惑所吸引。是的，也許有許多人回頭看了他過去的生活，不知有多少次向試探降服了。他喝了酒，或者放縱了其它食慾，就輕看了自己長子的權利。

聽說一位老年傳道人的事，使我心碎了。他以前曾被主重用過，但他在家庭裏墜入在很深的罪中。有人去為他的罪責備他，他們一同坐在桌子旁喝茶，他覺得茶太苦，他需要一些白糖；但是，那時正是談到他生命中的一個大問題，關於他是否可以繼續工作的事，他仍然有心顧及他的茶甜不甜，他說：「我的茶太苦，

再給我些糖。」他只顧吃喝，輕看了他的職分。

你曾因為吃喝輕看你的特權？你不以為有些很美的東西，會很安靜的進入你的心，破壞了你內心的真愛？你確認在你裏面沒有某些喜好，讓你去尋求非法的滿足？你沒有看見至上的好處，甚至甘捨屬靈的能力，你也必須得著？

「給我這些，我必須擁有它。我不能沒有它。即使我不具備我所擁有屬靈的力量，也要給我。」

因此，我們中間仍然有人輕看自己長子的名份，他們被神拋棄了。以掃成為這個世界的王子，全世界都稱讚他為繁榮和成功的人；但是神在他身上寫下了可怕的墓誌銘：

「這個人是一個被棄絕的人。他確實吃喝起來，走了自己的路；因此，他輕視了他長子的權利。」

掃 羅

我翻開聖經，來到以色列的第一任王掃羅。從許多方面來說，他是一個高貴的人，是由神派遣來完成祂使命的人，但是他保留了自己的順服。(撒下十五 13-16)他以諂媚的話語告訴撒母耳：

「願耶和華賜福與你，耶和華的命令我已經遵守了。」(撒下十五 13)

老先知察覺到牛群的低鳴和流血的羊群，並非常感慨地說：「履行了主的命令！我耳中聽見有羊叫牛鳴，是從哪裏來的呢？」

我不是在這裏分析罪的種類，若我說出許多種單獨的罪，結

果將是那些沒有受到直接攻擊的人會撐起雨傘，讓我的話落在他們認為其他合適的人身上，因此他們會假設他們通過了主的考驗。但我要領你與永生的神面對面相遇，帶領你的良心在偉大的白色寶座前，讓永恆的神之光像手電筒一樣照在你們身上。你將確定在順服的情況下是否有為自己保留一些羊群或牲畜。

當你去一個人的家中訪問，或者從他的呼吸中，或者當你聽到他講話時，就有可能知道他是否已經為神棄絕了一切。因為在他家裏若有牛羊，牠們一定會「叫」、會「鳴」。掃羅宣稱自己已經順服了，卻為自己保留了一些東西。神棄絕了他。他雖仍繼續在位十年之久，他卻早已成為被棄絕的人！一個年輕的大衛，已經被膏為他的繼任者。

叁、這是非常嚴厲的工作

當我們看過前面的聖經，看過一個例子又一個例子之後，我的心在流血，我甚至不知要說什麼，我要急呼了！我不知道你(讀者)是誰，並且正在何種情況中，我願意盡量以溫柔、憐憫和愛說話，我從來沒有要傷害任何人及譴責任何弟兄。因為我知道那個坑的恐怖是什麼，以及在服事上被神棄絕的意義是什麼。所以我現在這樣說。你們期望我能給你帶來一個屬靈真理的系統，而我也有這樣一個系統可以說明出來；你們希望我能指導你如何被聖靈充滿，得著五旬節的聖靈，每天過那種生活，我也不是沒有這樣的消息傳給你們；但是，我不敢涉足那些蒙福的話題，我若還沒引你們自省，檢查自己的內心，我怎樣敢領你們走到那樣深的

地方，巴不得每一個人都可以問自己：

「難道，連我是一名傳道人，或教會裏的一名執事、長老、牧師、教會的職員，並在主日的聖餐聚會中服事的人，並將我的錢捐給慈善機構——難道在神眼中，我是個被棄絕的人？」

最近有一次聚會結束了，一位負責兄弟向我走來，緊握住我的手很誠實的對我說：「在你的聚會中非常得著。」

他雖如此說，我卻已經知道我失敗了。當一個人說他喜歡這樣的聚會，我知道我還沒有摸著他。

你還記得雅各踏入雅博渡口時，在敘利亞的星空下，和天使摔跤，天使立刻伸出了手，撫摸著他的大腿窩，他癱了一下。(創五十二 22-26)你是否認為第二天早晨，他一瘸一拐的爬進帳篷，回到他親愛的拉結那裏，還能告訴她：

「哦，拉結，我們整晚度過了一段美好的時光。我非常喜歡！」

相反，他一定會對她說：「我度過了一個夜晚，用盡了我的力量，有一個人在我腿上留了一個疤痕，我一直會留下這個疤痕直到離世死亡。噢，我是與神所愛的天使摔跤！」

許多人都是這樣的開始了一個——新的生命

新生命的開始

這可能是許多信徒生活中新生命的開始。但是我們必須從生命最底層開始。就是從我們的「自信」的根開始。所有私人生活以及公開服事失敗的主要原因是「自我」的主張。只要人們認為

自我主張對他們沒有關係，沒有什麼事能幫助他們。只是當他們內心充滿恐懼時，當一切外在的事不像他們看上去的那麼美好。懼怕他們犯了一個錯誤並且落入自欺。

那只有這種懼怕才能驚動了他的心，他們才開始在自己的密室中問神：「這是我應該做的嗎？」那時他的心是預備好的，他們可以再被帶到神的台前。問說：人怎麼可能是被棄絕呢？好像彼得一樣，在六個禮拜之中，一個幾乎被棄絕的人，變成了五旬節最有能力的使徒。

保羅說：「恐怕我被棄絕，雖然我有權自由到偶像廟裏吃祭偶像之物，但只怕別人跟我進去時，使他們無辜的死亡。為避免毀了一個人的靈魂，我會放棄我的權利，如果我選擇，可以娶一個妻子；但我不會這樣做，我將過著獨身的生活，用兩手勞苦作工。因為我若孤單，也能瞭解別人的孤單。因為用手作工，就可以挨近別的人，用同情心吸引他們。有許多事在我都不算罪，但我仍不做，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這些事，纏累了我，使我被棄絕。」(林前九 24-27)

基督正在等候著我們 - - 神的甜美、堅強、純潔的神子 - - 祂的心渴望著人們，渴望向我們傾瀉自己以拯救他們。但是我們許多人阻礙了祂、抵抗了祂、挫敗了祂。有一個感覺好像是要求全體都到祂面前認罪，並且向祂求這一神聖的日子不會過去，直到祂使我們恢復與祂自己的相交。

我有一位在英國的達貝斯郡的朋友吉尼斯博士(Dr.Harry Grattan Guinness)，有一次告訴我，他們大學的自來水都堵住了，

全大學從房屋的底部到房頂都無法獲得一滴水。他們搜查了水箱，檢查了水龍頭和整個機器，都找不出毛病。最後，他們來到了大小管道之間的交接處，在兩者之間的連接處，發現有一隻巨大的蟾蜍，蟾蜍是吃了水，才長到了這麼大，(據說牠原本是小蝌蚪)所以整條水管都不通了，因為牠漸漸長大塞住了水管。

你的生活最近是否已枯乾？沒有眼淚、沒有祈禱、沒有熱情。你沒有遇見基督，你已經有很長的日子沒有見過祂的面，祂也沒有再使用你。一定是因為你的心中有些東西，起初不算罪，現在卻敗壞了你。願神告訴你這是什麼！要安靜俯伏在主面前，單獨與主交涉；如果有人想和你說話，請不必聽他們的。如果他們想用閒聊拘留你，請離開他們。在某個單獨的地方面對神，說：

「求神赦免我！求神顯明我裏面的罪，讓我知道是什麼攔阻了我，是什麼幾乎敗壞了我的生命。無論如何，使我不成為一個被棄絕的人，仍然被祢使用。」

我們應該清楚地認識到，在這一系列講道中，我向那些通過在簡單的信心中信靠主耶穌基督而被稱義的人說，祂為我們的罪行而被交付釘死，並且從死裏復活使我們被稱義，這是福音派建立基督教品格結構的基礎。但是，一個問題是，我們是否活出所宣告的信仰？

譯自：《棄絕》第一篇 (A Castaway, F.B.Meyer)

轉移時代的工人 - 雅各(一)

■李慕聖

讀經：

「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到了一個地方，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裏住宿，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在那裏躺臥睡了。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或作「站在他

旁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雅各睡醒了，說：『耶和華真在這裏！我竟不知道。』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雅各清早起來，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澆油在上面。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就是「神殿」的意思）。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雅各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二十八 10-22）

「他們宰了一只公山羊，把約瑟的那件彩衣染了血，打發人送到他們的父親那裏說：『我們撿了這個，請認一認，是你兒子的外衣不是？』他認得，就說：『這是我兒子的外衣，有惡獸把他吃了，約瑟被撕碎了！撕碎了！』雅各便撕裂衣服，腰間圍上麻布，為他兒子悲哀了多日。他的兒女都起來安慰他，他卻不肯受安慰，說：『我必悲哀著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裏。』約瑟的父親就為他哀哭。」（創三十七 31-35）

根據神在聖經裏面所記載的這一條救贖的線，是一代一代的傳下來的。亞伯拉罕的日子結束以後，當然他一切的福份和應許就由神所應許的兒子——以撒承繼下來。可是我們從聖經裏看到，以撒在他的年日當中，在他身上沒有神特別顯明的旨意。他是安靜的，他的特性是一個順服。的確，在一個順服的人身上，他的年日是比較平靜安穩的。在一個不順服的人身上常常是忽高忽低，忽上忽下的。一個順服的人在神引導下的道路是平靜安穩的，沒

有那麼多苦難、沒有那麼多管教、沒有那麼多挫折，但是真正會順服的人極少極少。

壹、計工、動工、成全

到了以撒的兒子雅各的時候，情況就有變化。雅各從本性來說，不是壞的，而是他的方法不正確。不大合乎神的旨意，但是他的心是向著神的。

一個人想得神的祝福，我們都明白：人活在世上若沒有神的祝福，人的勞碌是枉然的。神若不祝福他的話，他一切的聰明智慧都算不得什麼。

雅各懂得這個道理，可能是從他父母那裏知道的。他明白說：要耶和華的祝福是最重要。在人生當中的一切年日裏面，神的祝福是第一重要的。只要神肯祝福我，我不愁我有對頭、我不愁工作不成功，只要神肯祝福我，難處再大我就不愁過不下去。這個認識很正確。但是要記住：認識正確還不夠，對於一個神的工人，不但心願要正確，方法也應當正確。

如果心願正確，方法不正確，恐怕得著的還不是祝福，而是神的打擊、是神的挫折。神要打亂你的計劃，拒絕你的要求，使你受更多的痛苦和折磨。然後再轉過來說：「主啊！我俯在你的面前，我要你的祝福，並要用你的方法將你的祝福臨到我。」

我們初蒙恩時，神很祝福我們。甚至說：一舉一動神都看顧我們。很多時候我們還沒有想、還沒有禱告，只是有個意念，神就給我們成全，我們真歡喜、真快樂。「神啊！你真可信可靠！」

因此我們對神的信心始終是很活躍、很堅固，心向神很火熱，並向人作很多見證說：「神是多麼的愛我，我的事情一禱告神就聽了，甚至只思想一下神就給成全了，神真是可信可靠。」

但是我們說：這一個見證，按神的旨意來說，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這樣的見證還不足以見證，乃是救恩的真實。因為神的救恩不是單從肉體方面出來的，而是經過十字架而顯出救恩的果效來。凡屬於神救恩的道路、工作、生活，不經過十字架都不能產生生命的果效，因為惟有十字架是改變人生命的。

但是我們一認識神，神要愛我們、神要顧念我們，我們的信心往往就落在外表當中，以致活在肉體裏面，根據肉體的需要來認識神。肉體何時有需要，我就禱告主，主聽我禱告；物質有需要，我禱告主，主聽我禱告給我成全。因此說：「我的神可信可靠。」這也是個見證，但是對我們和神的關係來說；對教會的見證來說，起的作用不算大。正因為這個緣故，神才慢慢的造就我們，慢慢的熬煉我們。

但有的時候我們禱告神不垂聽。甚至說，我們禱告的正面，神把反面的給了我們。我們就向神講理說：「神哪！你為什麼苦待我，為什麼不聽我的禱告？是我犯罪了嗎？」我們省察一下，也沒有犯大的罪，這是什麼原因呢？我們不明白，過了多年我們才知道，說：「主啊！我那樣的禱告和願望與你的旨意相差太遠了。幸虧你沒有聽我的禱告，若聽我禱告的話，我就不會事奉你了，不會按你的心意來愛你了。」這種認識必須經過很長時間的操練、造就、對付，才会有轉變的。經過造就、破碎以後，我們才能和神的旨意相吻合在一起，才能在神的救贖計劃方面站得住

了；神才能通過我們成全祂的救恩工作。或者說，才能使用我們去做生命的工作、去做供應生命的工作。這種情況是雅各一生所經歷的。

雅各的生命從表面上看他很愛神，硬要神的祝福，寧可用欺騙的辦法，只要能將神的祝福得到，不惜任何代價，寧可用不正當的手段，為得著神的恩典，然後得著恩典和祝福再來還報給神、事奉神。

我們知道我們的神是公義的神，祂不是「以作惡而成善」的神。祂是義的，就是義，義的裏面沒有不義，義的裏面不能摻一點污穢，不能有瑕疵。真理就是真理，若摻一點謬理的話就不是真理了。義裏面若摻一點污穢就不算義了。

神要我們事奉祂，怎麼事奉呢？就是按祂的方法來事奉祂，不是按我們的方法事奉祂。我們的方法是蒙神悅納的，我們是生在罪中，長在罪中。我們生命的本性從小就帶著惡念，怎麼能事奉神呢？我們對神的事情一無所知，對屬靈的問題、對神的性格是格格不入的，怎麼能夠事奉神呢？

以賽亞書第六章說：神是何等的榮耀，祂坐在高高的寶座上，有撒拉弗在祂面前侍立。怎麼侍立呢？有兩個翅膀把臉遮著，有兩個翅膀把腳遮著，還有兩個翅膀準備飛翔，口中讚美神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以賽亞一看見神的榮耀就說：「禍哉！我滅亡了。」(賽六 3-5)

以賽亞是個先知，已經作了四個朝代的先知（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他是個老先知，有資格的先知。按經歷說：

他有很多屬靈的經歷，對神有清楚的認識。在工作上已有極大成績，在猶大國中是訓導君王有名的大先知。但是他一見神的面就大聲呼喊說：「禍哉！我滅亡了。」為什麼呢？「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活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像我這樣的人怎麼配為神使用，怎麼配為神傳聖言？不配，一點也不配，但是神的恩典臨到我，像我這樣的人蒙恩典，神不一定能夠重用我。因為官越大、罪越重，我真是一個大罪魁，怎配被神揀選？我只要能蒙恩典、能夠得救，那就不錯了。能夠不下地獄、不滅亡，那就夠蒙恩典了；我沒有任何貪求，不願意藉著大官的勢力號召別人說：「我已經信了耶穌，你們也要信耶穌。」我不敢這樣做。

今天很多事奉神的人，蒙了恩典以後，被神使用一、二次或一、二年就認為說：「我很聖潔，很神聖，比眾人都高高在上。」這是很危險的。

只有一個認識神的人，才能仆倒下來，然後被神差遣；天使常用火剪把祭壇上的火剪下來燒我們的舌頭，人才能夠說：「主啊！我在這裏，求主差遣我。」

屬人的工作不算數，我有熱心、我有亮光、我有恩賜、我有啟示的。但神沒有潔淨我以前，我不敢被主差遣。那不算被主差遣，那是我的熱心、是我的高興、是我的才幹，是我好出風頭、是我成功的慾望太強了，為要顯明我的本事、我的才幹。現在被神一光照，就仆倒下來，祂的火潔淨了我的口以後，我才敢說：「主啊！我在這裏，求你差遣我。」(賽六 1-8)

從此以後，以賽亞的工作大不一樣，沒有一個先知像他那樣

靈裏面活潑，能把神的慈愛顯露出來，把神的永恆性顯露出來，並能夠將神永世裏的情況傳達出來。

所以神要使用一個人，必須從他身上深深的作雕刻的工作，對付、磨煉、造就、使之認識神；對神存著一顆敬畏的心，向神下拜。認識自己只不過是塵土所造，無知、可憐、卑弱的人，才能真正事奉神。

所以神在雅各的一生當中所做的工作，他的心願神是悅納了，正因為神悅納了他的心願，神才一步一步的對付他、一步一步的造就他，造就到一個地步，他說：「我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如我的先祖。」對付到這個程度，才能夠在神的計劃當中佔上一份，算上一點點的數，才配列在轉移時代的先祖當中。

貳、要福、祝福、賜真福

雅各他蒙神的恩召、蒙了神的憐憫，是在什麼時候呢？並不是在他得祝福的時候。大家都知道，他想得大祝福，用欺騙的辦法，從爸爸嘴裏面得到了祝福。真的得到了嗎？按人看他得到了，因為爸爸已經祝福給他，說：「願神賜你天上的甘露，地上的肥土，並許多五穀新酒；願多民事奉你，多國跪拜你，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創二十七 28-29）

得這麼大的賞賜還不好嗎？但是臨到他的是什麼呢？就是他的哥哥要追殺他。他只好背井離鄉，遠離雙親而逃，漂泊在外，走曠野道路，無依無靠，一無所得，連家庭都沒有了，連最親近

的父親、母親都不能靠近。這是他抓的結果。睡在曠野路上，真是灰心喪氣，連個枕頭都沒有了，搬塊石頭當作枕頭，頭底下沒有柔軟。在他的思想當中人生都完了，都是又冷又硬的，沒有一點溫暖，沒有一點恩愛.....。這是神的祝福嗎？他還不懂得。

但是就在這個時候神向他顯現，有一個通天的梯子，神站在上邊，神的使者在梯子上面上去下來，並且向他說話，給他應許：「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的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二十八 12-15）

這是在夢中，不是在肉體的感覺當中。因他肉體的活動停了下來，不能再動了，睡在曠野裏面，灰心喪氣：我往哪裏去呢？我的家已失去，為了抓祝福的緣故，我被哥哥趕了出來，若再不出來就沒有命了。出來以後往哪裏去呢？四面茫茫曠野，沒有安慰、沒有休息、沒有溫暖，肉體完全倒了下來。但在靈的裏面有聲音向他說：「這樣好叫你看見什麼叫神的祝福，什麼叫事奉神。」

天梯出來了，並有應許賜給，這是真的祝福。

人若抓祝福實在難得很，渺渺茫茫，我若禱告蒙祝福，神是不是祝福給我呢？今天我抓到了父親的祝福，這個祝福有沒有效果？我既抓了祝福，怎麼叫我漂流出來呢？是真的、是假的？不能夠確定。

但在這裏，天梯在你跟前，要知道，祝福的目的是幹什麼呢？為要和神見面、和神交通，現在你的肉體放下來了，人生到了絕

境，向世界灰心絕望了。神說：在這裏你看見沒有，「我是你的天梯、我是你的希望，你只要肯在我的面前，放在我的手中，路就顯出來了。」

上天無路嗎？有路，有梯子，你才能一步一步上去了。

這個亮光叫雅各明白，真正要蒙神的祝福，要從這裏開始。有了梯子才能和神交通，若不和神交通的話，只想要神祝福，那不算數，若祝福給你了，你不會用、或用不好，就不能長久，你是浪費恩典。

像浪子一樣，向父親把財產要了過來，是不錯，可以說家裏富有，成了大財主，可是他卻不會用，揮霍浪費，轉眼成空，最後給別人放豬，別人還不想用他，自己連吃的都沒有，落到這個地步的原因，是為滿足自己的要求，按照自己的計劃，好像在父親面前不太自由，顯不出我的本事來，我要分家，我要大幹一場，揮霍一番，叫人看看我是多麼有自由、我多麼有本事。

真的有本事嗎？到時候你就知道了。父親把產業一給你的話，不到三天你就成為窮漢，像叫花子一樣。恩典被你浪費掉，祝福被你浪費掉了，那不是真的祝福。真的祝福是什麼呢？要找著一個道路。什麼道路呢？「和神連結起來」。一和神的關係打通後，與神有了聯合，有了交通，那個福份你就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源源不絕的福份都臨到了，什麼都不缺少。

雅各的錯誤是：要福氣，要神以外的恩典，把神自己忘掉了。

我們若敬畏神、依靠神、和神交通，還缺少祝福嗎？還怕沒有地土嗎？還怕生活過不好嗎？有神同在，樣樣都好。什麼叫天

堂？有神同在就是天堂。沒有神同在就是在天堂裏面也不幸福、不美滿。

人在地上是不美滿，房子住的也不舒服，生活過的不自在。天堂裏面實在美滿，沒有人欺負我們，沒有人罵我們。不生病，也不饑、也不渴，到處是黃金。

恐怕你第一天看見黃金很希罕：「這麼多的黃金，我在地上時連個金戒指都買不起，你看這裏都是黃金，多好哪！」第二天看見的還是黃金，第三天.....一個月、二個月，天天看見的都是黃金，你就開始厭煩了。因為到處是黃金，沒有石頭、沒有木材、沒有花草樹木，你就會說：「天上還沒有地上好，地上有樹木、飛鳥、有莊稼可以種一種。」

看來神以外任何美好的東西都不是福份，都不長久，都不能使我們的心靈得著滿足。

如果你不認識神，你和神沒有交通，就是給你換個環境，再給你個物質的福分，那也不是福份，可能反成為災禍了。

一位服事姊妹的經歷

有一位姊妹，完全奉獻事奉主，但是她文化水平不高，口才也不好，教會同工也不注意她，心中很難過：「主啊！我奉獻給你，我事奉你，你也不給我開門，肢體也不歡迎我。所以主啊！我求你給我另開個門路，我去做生意，多賺錢，拿錢來事奉你、拿錢來服事弟兄姊妹、服事傳道人，買東西幫助教會，蓋聚會的地方。這樣弟兄姊妹就會歡迎我，教會也少不了我。」

於是她天天這樣的禱告，神不垂聽，就禁食禱告：「主啊！你給我開門，叫我作生意賺錢，我的目的是為事奉你啊！」這樣禱告的時間長了，神就不得不聽她的禱告，她就做生意去了。

果然不錯，很賺錢，錢多了沒地方放。存到銀行吧！怕銀行倒閉。交給朋友，怕朋友沒良心拿去不給。於是就想個辦法，都買成黃金。賺一部分錢就買個金磚.....，不到二、三年的工夫，就買了 32 塊金磚。神聽了她的禱告，發財了，並且還說：「主啊！這金磚不是我的，是為你買的。」嘴裏這樣禱告，可是金磚仍在手裏不肯放手。聚會的時候還在禱告說：「主啊！你保守金磚不要丟掉了，不要叫賊偷去。」散會一完，不但心中著急，甚至趕緊往家裏跑，到家先打開箱子數一數，看還夠不夠 32 塊，數夠了就说：「感謝讚美主！你保守金塊沒有丟掉。」

後來放在家裏不放心，給人更不放心，就想個更聰明的辦法，就是找了一些「絲」繩子，叫人織個帶子，上面繡上 32 個口袋，一個地方裝一塊，然後往腰裏一束，出門帶著，聚會帶著，這就不容易丟掉了。因為「主啊！這是你的，不是我的，我為你好好的保管，以後為你用。」但是她在聽道時，一面聽，一面數金磚，1、2、3、.....32，感謝讚美主！一塊也不缺少。

聚會也數，走路也數，睡醒就數，不知數了多少遍，簡直成了重擔，不成福氣了。「主啊！沒有錢我要錢。金子有了，不知如何用，我也不敢拿出去。按我許願說：我賺了錢供給教會、幫助教會、幫助弟兄姊妹、為主傳福音用。現在有了錢，不肯拿出去，嘴裏說是你的錢，為你用，心裏說：『可不要少一塊。』」這樣一年多的時間，真是痛苦極了，飯也吃不下，覺也睡不好，

聚會時耳朵雖在聽，聽的什麼也不知道。聽了半天，外邊知道很好，好在什麼地方也說不出來。不是道理好，而是金磚沒有少才好的。她已經到了這個光景。

後來她禱告主說：「主啊！我不要金磚了。」

主說：「你要的是什麼？你不是要發財嗎？」

她說：「主啊！金磚對我是個重擔哪！我沒有福氣享受這個東西。」

主說：「你要什麼呢？」

她說：「我要你自己。」

主說：「你若要我的話，跟著我要貧窮：可能被人藐視；可能被人看不起；道路狹窄崎嶇。」

她說：「主啊！只要你與我同在，狹窄不要緊，貧窮也不要緊。你愛我，你能安慰我，和我交通、和我談心，我就心滿意足了。」

於是她就把「金磚」拿了出去，統統奉獻給主，一塊也不保留。感謝讚美主！這一拿出去，她裏面輕鬆愉快，像長了翅膀一樣「飛起來」了，歡呼讚美。「你們歡迎我，我是為事奉主，不歡迎我，我也事奉主；傳福音不是看人歡迎不歡迎；教會不注意我、不重視我，我還為主、事奉主。」裏面完全釋放了。

她曾經與我同工一年多，這不是一個故事，而是一個真實的見證。這位姊妹今年八十多歲了，她曾這樣對我說：「弟兄啊！我真看見金子沒有耶穌寶貝。」我說：「姊妹啊！一點不錯！」

只有經歷以後才能明白說：「神的祝福還不如神自己好。」可惜很多時候我們把神的祝福放在第一位。「主啊！你給我恩賜，你給我福份，給我平安，給我喜樂，叫我一切通達。」主真給我們的話，反而使你的靈性軟弱下去。

聖經上有話說：「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詩一〇六 15）以色列人在曠野向神發怨言，他們向神祈求，耶和華答應他們的祈求，可是他們的靈性軟弱，他們不會事奉神，不懂得什麼叫祝福，都是我們的禱告、我們的要求。這種事奉當然心願是對的，但是方法不對，路徑不對，正像雅各一樣。

所以神就給他指示說：「你要真正得到祝福，必須與我交通。這一個門，這一條路打通了，可以到天上來。我也可以到你跟前去，你也可以到我跟前來。這是真的福份，大的福份。若有這個福份的話，不愁天上的甘露，不愁地上的美土，不愁你的健康。即或有了病，有我同在的話，比健康更加好。即或在逼迫患難當中，若有我同在的話，比沒有逼迫、沒有患難更加好。」

可惜雅各他的領會力不行，他的靈性太軟弱、肉體太強。當肉體失敗的時候，看見了道路，也明白了。但是一醒過來，他就應許神說：「神哪！你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創二十八 20-22）

他的靈性一高一低，經過挫折、對付、造就、破碎以後，肉體失去了力量：「主啊！還是你可愛、你好，你是最可親愛的，

看來看去還是主好。還是依靠主吧！」要主不要一切了。

主真是給了我們，向我們顯現、向我們祝福，可是肉體的勁一來，又該向主說：「叫我有食物吃、有衣服穿、叫我感情上不受挫折，那我可以報答你，可以向你獻十分之一。」

所以叫我們看見，雅各的跟從和事奉，是顛顛波波、崎嶇嶇嶇，一直在前半生之中看不見神的祝福，都是神的對付。在舅舅拉班家裏面他很聰明，得著了妻子、得著了兒女、得著了財產。這些裏面有神的榮耀嗎？有神的祝福嗎？看不見。

從物質上看，是神祝福他了；從實際上看：是他以詭詐的辦法得到的：羊群也好、妻子也好，是憑他的手段得到的，不是神給他的，後來幾乎完全失去，當他從拉班家裏出來，還是偷偷跑掉的，不敢向拉班告辭。拉班像追趕敵人一樣帶著人馬去追他，追上以後，搜遍了他家裏的所有。這樣看來，雅各多麼蒙羞。他是個神的僕人嗎？怎麼到這個地步呢？他還不明白神的心意，還想和神較量，還想用他自己的聰明智慧挽回他的敗局，憑著自己的力量總想為神爭口氣，不但自己的面子好看，也好叫人看見神祝福了他。(續)

靈力由求(八)

■ 霍普金

第八章

威爾遜牧者的書中，曾記載一位傳道人說，「我唸某君的日記，見他的禱告多得不可計數，並見得他的靈是何等的懇切，心是火熱的，雖也有別樣的記載，多有可稱讚的，但總不如禱告這一件事重要得更多。」

保遜先生！他平時最愛的就是禱告，他小房裏是榆木地板，他跪下禱告時，那常當膝頭的地方，因為日久竟低陷了兩個膝印，讀到他日記的說，他最專心事奉主，他對待信徒是嚴厲的，但話語卻是溫和的。愛做有益於人的事，很得人的歡心。若查考他的源頭，就是從禱告出來的能力，你獨看他的地板低陷，就可以知

道他實在是個禱告的人。

法國早年有位王爵，他的信心很大，禱告很虔敬的，常伏地禱告不起。曾有一次吩咐僕人說，「你過兩刻鐘來扣門」，僕人遵命。過了兩刻鐘，到門邊來窺探，見王爵仍伏地不動，細語滔滔，不敢扣門，轉身去了。又過了兩刻，轉身再去，只見王爵還是和先前一樣。又不敢扣門退去了，過了兩刻又去看，還像前兩次一樣，不得已就在門上用指彈了數下，這時王爵才起來，慢聲的問僕人說，「過了半點鐘麼，時間過得這樣的快。」

有位傳道人在外國傳道，他曾說，「我作些什麼工夫呢？只能作禱告而已，要常在隱密處的地方獨自閉門禱告。」

人常說巴位威廉牧者，在百餘年前，他的教訓、他的名聲，是沒有人不歡喜的，他為什麼有這樣的見證，就是從禱告出來的。他的禱告和膝頭無時相離，每從禱告起來時，就覺得力大如火，他傳道所到的數十處地方，都如火熱一般的引人歸主，他又最愛與人同心禱告，他個人的禱告，每天有四點鐘之久。

印度國的元帥哈維理，每夜四點鐘起來在隱密處禱告，到六點鐘止，禱告的時候，兵士不敢到身邊，所以他的聲名最大，全印度都感佩他，直到如今，凡里巷的歌謠，會場的講道，還是多數人所樂稱的。

耶德遜 (Dr.Judson) 在緬甸的時候多遭患難，但靠禱告的能力，終久是化危險為平安，他給朋友的信上說，「日間辦事以外，總有幾點鐘親近神，七次獨自禱告，都是在隱密處的，半夜最合宜，天亮也好。平常每日九點、十二點、三點、六點、晚上九點，

都是禱告的時間，請同工當在這件事上留心，不要因別的事阻止了這禱告的工夫。」當知道人生在世，如夢幻泡影一般，光陰有限，若為世事耗費的時間多，為禱告向天的時間少，心裏平安不平安呢？書不盡言，惟望珍重勿忘為感，先生的道既行，所以在緬甸的根基遂立定了，禱告的功效，比什麼都更好。若要知道先生的功效如何，就請看緬甸教會許多的果子，可為明證。當那時候，往各地傳教的，得聖靈賜口才、學問、能力，最優美的固然甚多，惟獨有先生的聲名道業，能傳揚中外，是什麼緣故呢？無非是分出靠禱告和不靠禱告來，別人的腳蹤，都印在沙泥上，惟有先生的足跡，卻印在鑽石上，這樣看來，凡忠心事主的，應當操練禱告才好。」

沒有禱告就不能作神的工

有人曾這樣說，「若非禱告，就沒有人能作工，也沒有人能有神耐久作工的能力。」

現今的信徒，以禱告為不要緊的事，只用一兩句話就以為夠了，這等人，大約沒有聽見過某牧者禱告的教訓，牧者說，「用禱告治死肉體的情慾，若不效法雅各就不行，雅各整夜角力，直到天亮才蒙允准。（創三十二 28）像這樣的人，就是他祈求一世無所得，他仍能堅忍至終，總要蒙垂聽。禱告也當效法保羅，他自己禱告，也請別人代禱，彼此用力，彼此得著安慰。（弗六 19）更當效法主耶穌的榜樣，主遇了危險艱難，就竭力禱告如在客西馬尼的禱告，所以終能成此大功。從此看來，在禱告上疏忽的，

必無功效，禱告懇切的，必要得著能力，又當看那寡婦求官的故事。(路十八 3-7) 終能得蒙伸冤的緣故，是因她懇切的祈求，她若是平日懈懈怠怠，縱有莫大的冤情，何時得伸呢？又如打仗的，若是強勇，定能得勝，若是怯弱，豈能成功呢？國家的軍事尚且如此，何況禱告是為天國的事反不能麼？所以凡無知識的、畏怯的，望不到成功的日子，然而虔心的，就覺得自己的缺欠，仰望天上的，常從信心禱告，就沒有半點的攔阻。

有位名人說，「我每日早起，不先與人見面，惟先向神虔誠禱告，這就是份內的事，既睡了一晚，當早起來，禱告完了才辦公事。若遇朋友來談心，一到了中午，心中就覺得很不安，因為誤了隱密禱告的時間。當年主耶穌清早起來到曠野去禱告，古時大衛王黎明起來發聲禱告，所以早晨的禱告，為家庭教育的要務，照行就有益，不行就有損，靈裏得不著飽足，燈就得不著明亮。豈不是失了禱告的緣故麼？靈裏不能與神交通，或不能與祂親近，也就是因為缺了禱告。因此，早起未見人，先見主的方法至好，益處也很多。」

摘自：《靈力由求》(Power Trough Prayer, F. J. Hopkins)

祈禱和順服

■ 邦 茲

「馬德利的弗萊徹表現出一種順從，我真希望我能描述或模仿這種順從。就是在他心裏產生一個欣然樂意接受每一個十字架的心。他對羊群中的羊羔有一種特殊的愛，並且以最大的努力去指導他們，在這方面他有一種特殊的天賦.....他與我的一切交往，都充滿了禱告和讚美，每一件事，每一頓飯，似乎都洋溢著禱告和讚美的芳香。」

- - 約翰·衛斯理

一、順服的重要及益處

根據摩西律法，順服被看作比獻祭重要，如撒母耳對掃羅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下十五 22)在申命記第五章 29 節中，摩西代表全能的神，以一種毫無疑問的方式，宣告神自己的這種品格，祂把它的重要性放在了實踐上。談到祂的人民的任性，祂喊道：

「唯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申五 29)

毫無疑問，服從是一種高尚的美德，一種軍人的品質。服從所屬的人明顯是屬於士兵的特質。這是他的第一個功課也是最後一個功課，他必須學會如何一直毫無疑問地、毫無怨言地練習。此外，順服是信心的行動，並且是愛心流露的考驗。「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十四 21)

再者，順服是愛心的維繫和生命。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約十五 10)

這是一個多麼美妙的陳述，說明了由服從與所創造者維持正常愛的關係！神的兒子因祂的順服而被抱在父愛的懷裏！神的兒子能永遠常住在父的愛裏的，這顯明在祂自己的話裏：「因為我常做祂所喜悅的事。」(約八 29)

聖靈所賜的全部恩賜和更豐富的經驗，取決於愛心的順服：

主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約十四 15-16)

順服神是靈裏的茁壯成長、內心的滿足、內心的安定。「你們若甘心聽從，必吃地上的美物。」(賽一 19)順服打開了聖城的大門，給了人們一條通往生命樹的路。

「遵行祂誡命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

門進城。」(啟二十二 14 欽定本譯)

二、順服神一切的命令

順服的內容是什麼？就是遵行神的旨意；遵守神一切的誠命。誠命中有多少是服從？保留一半，打破另一半，這是真正的服從嗎？遵守一切誠命，只有一條不守，這是順服嗎？在這一點上，使徒雅各說得最清楚：「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

促使一個人違背一條誠命的靈，也是促使他違背所有的誠命。神的誠命是一體的，破壞了一條，原則上就是打擊了整體的基礎。如果一個人毫不猶豫違反一條戒律，那麼他在同樣的壓力下、在同樣的環境下，很可能會把所有的戒律都違背了。

普遍的服從是有必要的。只有絕對的順服才能使神滿足，並且遵守神所有的誠命就是證明順從神所有的要求。但是我們能遵守神所有的誠命嗎？一個人能接受道德能力，使他能夠遵守其中的每一條嗎？當然他可以。無論如何，人類都可以通過祈禱獲得做這件事的能力。

三、降服你的意志

神所定的誠命是人不能遵守的嗎？難道祂是那麼武斷、那麼嚴厲、那麼沒有愛心，發出的命令是人不能遵守的嗎？在所有的聖經史上沒有一個記錄，是神命令任何人做一件超出他能力的事

情。難道神如此不公正、如此不體諒人，竟向人索取他無法給予的東西嗎？當然不是。這樣推斷，就是誹謗神格。

讓我們思考一下這個想法：世上的父母會要求他們的子女履行他們無法履行的責任麼？一個父親他會這樣不公正、這樣專橫嗎？難道神比有缺陷的、世俗的父母更不仁慈、不公正嗎？難道他們比一個完美的神更好、更公義嗎？這是多麼愚蠢和站不住腳的想法！

原則上，順服神和順服地上的父母是一樣的。在一般意義上，它意味著放棄自己的方式，並遵循另一種方式；意志屈從於他人的意志；服從父母的權威和要求。命令，無論是來自天上的父，還是來自地上的父，都是愛的指引，所有這樣的命令都是為了那些被命令的人的最大利益。神發出的命令既不嚴厲也不專制。它們總是出於愛和我們的利益而發出的，所以我們理應聽從和遵守它們。換句話說，從最低的價值來評價——神已經向我們發出祂的命令，為了促進我們的利益，因此順服是值得的。順從會帶來回報。神已經這樣規定了，既然祂這樣做了，即使是人類的理性也能明白，祂永遠不會要求我們去做我們無法做到的事情。

順服就是愛，去完成每一個命令，將愛表現出來。所以順服並不是對我們的硬性要求，正如丈夫服事妻子，妻子服事丈夫一樣。愛喜歡服從，並取悅它所愛的人。在愛中沒有艱辛。可能會有苛求，但不會有激怒。在愛中，沒有不可能完成的任務。

四、順服是愛心的表現

使徒約翰以多麼簡單和實事求是的方式說：「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 22)

這就是順服，跑在一切命令之前。這就是愛，因期待而服從。那些宣稱人類必然會作惡的人，要麼是由於環境，要麼是遺傳，要麼是傾向，他們大錯特錯，甚至是犯罪。神的命令不是令人憂愁的。他們的道是美好的道，他們的路是平安的路。服從的任務並不困難。主耶穌曾說：「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十一 30)

再者，我們的天父決不會要求祂的兒女做不到的事。我們可以在所有事情上取悅祂，因為取悅祂並不難。祂既不是一個硬心的主人，也不是一個嚴厲的主，「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路十九 22)感謝神，神的每一個兒女都有可能討天父的喜悅！取悅祂比取悅人容易得多。此外，我們可以知道什麼時候取悅祂。這是聖靈的見證，是神給一切兒女內在的神聖保證，叫他們遵行父的旨意，行事為人在祂眼中是可喜悅的。

神的誠命是公義的，是建立在公義和智慧之上的。「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 12)「萬世之王啊，你的道途義哉，誠哉！」(啟十五 3)因此，凡尋求恩典的人，都能遵守神的誠命，使他們能夠服從。這些誠命必須遵守。因為，神的治理真實的可畏。神的兒女有義務順服祂；不服從是不允許的。反叛的靈是罪的本質。這是對神權威的否定，這是神不能容忍的。祂從來沒有這樣做過，而祂如此表明的態度，也是至高神的兒子道成肉身人類中顯明的原因之一：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 3-4)

五、神賜恩給順服的人

如果有人抱怨人類在墮落之下過於軟弱和無助，無法遵守神的這些崇高的命令，那麼我們的回應是，通過基督的贖罪，人能夠遵守神的命令。贖罪是神賦予能力的行為。神在我們裏面所工作的，在重生的時候，藉著聖靈的職分，在贖罪之下，賜給我們足夠的恩典，滿足我們一切的要求。這恩典是因禱告得的，是無限的。所以，當神命令我們的時候，祂同時就立定要賜我們一切必要的力量，和心靈的恩典來滿足祂的要求。既然如此，一個人的不順服是沒有理由的，他拒絕或未能獲得必要的恩典，是完全可以被指責的，藉此他可以敬畏地事奉神。

那些宣稱不可能遵守神的誠命的人，有一個至關重要的真理，卻奇怪地被忽略了：人的本性是因著禱告和信心而改變，而有分於神的本性；從他的墮落和無助的狀態中，除去了他所有不願意順服神的本性，也除去了他天生不能遵守神的誠命的本性。通過這種發生在人的道德本性上的根本變化，一個人就獲得了在各方面順從神的力量，並且完全地、愉快地效忠於神。那時他就能說：「我的神啊，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詩四十 8)這不但除去了屬血氣的人的悖逆，而且得到一顆樂意遵從神話語的心。

如果有人聲稱，沒有重生的人，加上墮落的所有殘疾，不能

服從神，那就不會有人否認。但是，如果宣稱一個人在聖靈重生之後，獲得了新生，成為了王的孩子，他就不能順服神，那就會顯得可笑，而且還會顯示出對贖罪的工作和含義的可悲的無知。

內在及完全的順服，是被呼召禱告的人所處的地位。「無憤怒，無爭論，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 8)是順服禱告的條件。在這裏，內心的忠誠和愛，以及外在的清潔，都被認為是可悅納的禱告的條件。

約翰在前面引用過的一段話中解釋了他禱告的原因：「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 22)

既然我們在這裏把遵守神的誡命，作為神回應禱告的理由，我們就可以合理地假定，我們可以遵守神的誡命，可以做神所喜悅的事。如果神知道我們不能遵守祂的律例，祂還會以遵守祂的誡命作為有效禱告的條件嗎？當然，肯定不是！

六、在祈求中有膽量

順服可以大膽地祈求在施恩寶座上的恩典，只有那些行使順服的人才能這樣祈求。不聽話的人，到神面前時畏首畏尾，懇求時猶豫不決。他們因自己的惡行而被制止。那個請求而又順從的孩子帶著信心和勇氣來到他父親的面前。他的順服意識給了他勇氣及自由，使他擺脫了因不順服而產生的恐懼。

毫無異議地遵行神的旨意，是喜樂，也是有功效禱告者的特權。只有手潔心清的人，才有信心禱告。在登山寶訓中，耶穌說：

「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唯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 21)

在這個偉大的拯救之外，可以加上另外一個：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約十五 10)

路德說：「基督徒的職業就是禱告。」但是基督徒在繼續學習禱告這一職業的秘密之前，還有另一門功課需要學習。他必須好好學習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順從跟隨愛，禱告跟隨順從。真正遵守神的誡命與真正的禱告是密不可分的。

不順服的人可以禱告。他可以為寬恕憐憫和他靈魂的安寧而祈禱。他可以帶著眼淚、帶著懺悔、帶著懊悔的心來到神的腳凳前，神會聽到並回答他的祈禱。但這種禱告並不屬於神的孩子，而是屬於懺悔的罪人，因為他沒有別的路可進到神面前。這是不義之靈魂所擁有的，不是那已經得救與神和好之靈魂所擁有的。

順服的生活有助於禱告。它能加速他的祈禱來到寶座前。天上施恩寶座上的神，會看重聽話孩子的禱告。祂總是聽到聽話孩子們的祈禱。在神面前，在天上恩典的寶座上，毫無疑問絕對的順服是非常重要的。它的作用就像許多河流匯集的潮汐，給祈禱室帶來了大量和豐沛的流量和力量。順服的生活不是簡單的改造生活。它不是塗上底漆重新粉刷的舊生活，也不是去教堂做禮拜的生活，也不是對各種活動的粉飾。這也不是對公共道德要求的外在認同。一個真正順服的基督徒，敬畏神的生活，遠不止這些。

完全順從的生活；一種與神親密無間的生活；那裏的意願完

全符合神的意願；外在的生命顯出公義的果子——這樣的生活不會給內室帶來障礙，而是像亞倫和戶珥一樣，它會舉起並支撐祈禱的手。

七、在禱告中尋求順服

如果你真誠地渴望好好祈禱，你必須學會如何好好地順服。如果你渴望學習禱告，那麼你必須迫切渴望學習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果你想要向神禱告，你首先必須有一個強烈的慾望來順服祂。如果你想在禱告中自由地接近神，那麼在罪或不順服的本質上的每一個障礙，都必須被移除。神喜歡聽順從的孩子的禱告。凡樂意照祂旨意行之人的口所發出的請求，必急速傳到祂耳中，並且求祂多多答應。就其本身而言，眼淚並不值得稱讚。但它們在祈禱中也有用處。眼淚應當為我們祈求的地方施洗。沒有為自己的罪哭泣過的人，也沒有真正為自己的罪祈禱過。眼淚，有時候，是懺悔者唯一的懇求。但眼淚是為了過去，為了罪惡和不法的行為。還有另一個步驟和階段等著我們採取。這是一種絕對的服從，在它被神接受之前，祈求祝福和繼續維持祈禱是沒有用的。

在聖經的每一處，神都是反對不服從和譴責罪惡的，這在祂的選民和罪人的生活中都是真實的。祂不容忍犯罪，也不為悖逆找藉口。神總是把重點放在順服祂的命令上。順服給他們帶來祝福，不順服會遭遇災難。神的道，從頭到尾都是如此。正因如此，禱告的人，在聖經裏，才對神有如此大的影響。順服的人總是最接近神的。這些人禱告得好，又從神領受了大賞賜，並且成就了大事。

在禱告的領域裏，對神的順服是極其重要的。這一事實怎麼強調也不過分。為一個容忍罪惡的宗教信仰而辯護，就是把有效禱告的根基從腳下挪開。未重生的人以不可能順服神為藉口，是在貶低新生的特性，並把人安置在不可能有效禱告的地方。有一次，耶穌突然問了一個非常重要和個人性的問題，觸及了悖逆的核心，祂說：「你們為什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遵我的話行呢？」(路六 46)

凡要禱告的人，他就必須服從。如果一個人想從禱告中得到什麼，他必須與神完全和諧。禱告使那些誠心禱告的人有順服的靈，因為不順服的靈不是出於神，也不屬於神禱告的眾軍。

順服的生活對禱告有很大的幫助。事實上，順服的生命，對於禱告的人來說，是必須的。沒有了順服的生活，禱告就成了一種空洞的表演，只是一種不當的詞句。一個懺悔的罪人尋求赦免和拯救，他的祈禱得到回應，即使他的生命被罪玷污和墮落。但是神君尊的代禱者，擁有君尊的生活，帶著君王的尊榮來到神面前。祂神聖的生活促進神聖的祈禱。神的代禱者「舉起聖潔的手」，(提前二 8)象徵著公義、順從的生命。

此外，順服是愛的維繫和生命。

譯自：《禱告的必要性》

(The Necessity of Prayer, Edward McKendree Bounds)

悔改開路

■施 寧

我們對於神蹟，不可有錯誤的觀念。一個祈求蒙應允，絕不是機械式的，像在電話亭中一樣，你投下足夠的錢，就可以給你接通電話。要經驗神蹟，是要與聖潔的活神接觸——與滅命的烈火接觸，祂與我們的罪是勢不兩立的。自從我們藉著作門徒的實習進入了這一位奇妙的神的領域之中，我們就發現祂榮耀的介入，幾乎總是在我們經過痛苦的審判和管教之後才發生的。

這一次，在我們能實際開始建築禮拜堂和母院以前，也是如此。

「主近了」這個呼聲，是要我們在建築開始以前那一段過渡時間中作內心的修整。我們用來準備的時間很少，延期開工這一件事每一天都成了非常沉重的擔子。從前要數月或數年才能完成的工作，在我們這個滿了「末日」預兆的時代中，豈不必須在數日內做成才好麼？

我們接到建築許可證之後，隨即把建築的圖樣呈上去。我們

的申請，自然和許多其他人士的申請一樣，要經過一步一步的公文旅行，如田土廳，測量局，和有關的部門。時常總是為了缺少某一樣東西或與某一點有抵觸而使我們不能開工。不斷往返的向有關當局請求准許開工而仍無結果時，我們中間有些姊妹已開始感到氣餒了。我們的心情從原來的熱切變為觀望，說什麼「只有像別人一樣耐著性子等候；我們不能老是催迫別人啊。」

那時負責主持有關建築事務的愛拉利亞姊妹，對當時的情形記得特別清楚。她說：

「在與院母們作了一番慎重的商討以後，我瞭解到這並不是人心不安的問題，而是人的內心對神急迫要作出順服的反應。不過，如果我們姊妹們用自己的理由來抵擋神，說等待才是上策的話，那麼神又怎能介入呢？

這樣便驅使我為自己的抵擋深深痛悔，我再次痛哭求告神，確信只有祂的大能和幫助才能救贖我們脫離絕望的情況。幾小時以後(1950年7月25日)，我又站在那個使我們頻頻失望的辦公室中，不過現在的心情已經完全不同，我在那裏悔改而又堅定不移地默默懇求神來干預這件事。然而我經驗到的，還是和以前一樣的搖頭拒絕。

接待我的人說：「不會那麼快的，辦理建築申請手續，至少要半年，事實上，往往要一整年呢。」

這時，建築長辦公室的門開了一條縫，建築長遞了一些文件出來。在那扇門就要關上時，他說了一句話：「那個姊妹想要什麼？」

建築長秘書說：「這位姊妹想不計代價也要開工建築呢。」

建築長說：「叫那位姊妹進來一會兒，.....如果你們執意要蓋，我也不想攔阻你們。」

接著他打了幾個電話，我立即便拿到了許可證。那是絕對無法理解的。在姊妹會裏又引起一陣歡呼和感謝。我們的心是多麼歡欣啊！我們都讚美施行奇事的神。祂一直都在等候，待我們把錯誤的人為判斷與基督一同釘死，心中有了堅定不移、能夠成就祂事工的愛之後，就為我們施行神蹟。

後來，我們聽見這個部門的官員們說，達姆城工務局，自從有建築科以來，不經詳細審查建築計劃，這樣快就發建築許可證，簡直從所未有過！

我們當然沒有付款辦法呈上去，這是所有新的建築工程都要提出的保證，我們只能見證我們心中的確信：經濟方面主會負責。在這種情形下，意思就是說，我們這座造價六萬二千美元的禮拜堂，天父要預備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元不足之數。我們使有關當局納悶的是多麼一大堆未解決的難題啊！不幸的是，這個部門的法規上沒有一處說那「證實的經濟來源」可以是在天上的父。

不過，從這時起，這一點必定已經成為一條不成文的律則了，我們蓋好了母院和禮拜堂，不欠一文錢的債，並將它們奉獻給主。後來我們又進行申請建築我們的「耶穌工廠」這一座房子，詢及經濟來源時，他們微微地做著鬼臉說：「我們敢說，你們經濟上的後台老闆，又是和上回一樣的吧！」他們毫不遲疑的便批准了這個申請。從此，這樣的話就傳開了：「有這樣的靠山，她們怎

會做錯？那是最保險不過的了！」

我們若一直聽人的話，照他們的判斷行事，就絕不會使神在工務局和建築商方面得榮耀。倘若我們半途而廢，不再追求我們所信的那個目標，倘若我們不用我們的禱告像暴雨那樣向著天堂猛攻，那麼神就不會向我們施行奇事。

這個經驗深深的銘刻在我們心中。當情況似乎陷於絕望時，我們的責任是憑信心堅持下去，因為那時就會使主的名在許多人面前得榮耀了。

摘自：《真》【蒙西德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內地會創始人戴德生傳(六)

■戴存義暨夫人原著

■胡宣明 博士 節譯

第四段 在上海及初期旅行佈道

1854 年至 1855 年 二十一至二十三歲

第十六章 初到上海的經歷 二十一歲

1854 年 3 月 1 日下午五時，戴德生步入上海，孑然一身，無人歡迎，無人領路，上海正在內戰，物價高漲，滙率平時四「先令」換一元，這時要六七「先令」換一元。當此之時，他的情緒可想而知。

他自述：「當我登岸的時候，我的情緒無法形容。我覺得我的心似乎無處容納裏面萬種的情緒，感激的眼淚奪眶而出。我感謝主，救我脫離許多危險，使我終於腳踏中國的土地。同時我覺得與我所親愛的人相隔數萬里，我乃是一個陌生人，站在陌生的地方。

我帶來三封介紹信，內中一封是雙方熟悉的朋友所寫的。我最重視這一封介紹信，所以立刻就打聽這封信所介紹的人。領事館的人說，他在一個多月以前死了、埋葬了。我滿心憂愁，又問起第二封信所介紹的人。這次又是失望，因為那人新近回到美國

去了。第三封介紹信是比較不大熟的朋友寫的。對於這一封，我並未寄以很大的希望。可是以後的事實證明，這封信是神幫助我的路線。」

戴德生拿著這封介紹信，從上海外灘英國領事館出發，去找倫敦會的會址。他怎樣找到，不甚清楚，但是他終於看見倫敦會的禮拜堂。他舉目望天，求主引導，而進入山東路麥家圈。他看到醫院及數間住宅，問到麥博士，似乎不在家，不知道那裏去。因為語言不通，無法細問門房。

正在不知所為的時候，來了一個西國人。一通姓名，便是艾德根教士心中大受安慰。這時才得知麥博士已經搬到英國領事館去住，以免太近戰場。艾德根教士說：「樂醫師還住在此地。」便請戴氏入門暫坐休息，自己去請樂醫師來。

不多幾時，艾德根和樂醫師同來，交談一下，便知道戴德生的情況，就決定請他暫住在樂醫師的家，略收一點錢當伙食費。當天又見到一對青年夫婦，聖公會的卜爾頓，一見如舊，留戴氏吃晚飯。後來戴氏說到這一天晚上如下：「坐在爐邊看火，覺得很像在家。他們的友誼非常可愛，所講的新聞饒有興趣，令人心神爽快。晚上十點鐘一同作禱告，然後回到樂醫師家裏。他很仁慈，給我一個房間住，並使我覺得很安逸。過了近半年的海上生活，重享大陸上的臥鋪，快樂得很。」

次日戴德生又往領事館，得到一封信，內附母親和妹妹的信，十分高興。再把船上的行李帶到樂家，並參加醫院裏的禮拜。麥博士領會。會後麥博士勸他先學國語，並允代請國語教員。

到中國十天之後，寫信給他的妹妹說：「我曾被領進上海城，看到房屋的破壞，兵士的殘酷，人民的苦痛，真是傷心慘目，不忍卒睹，而又不能對中國人說話，雖有福音，却不能傳，心裏著急！」他早已寫信給倫敦中國佈道會皮爾士秘書，說到上海紛亂的情形，每日炮聲隆隆，房屋震動，玻璃窗幾乎被震碎，而物價騰貴，更無法租得住宅，若非樂醫師特別幫忙，不知狼狽到什麼程度。又說到天氣嚴寒，屋中無火，手腳凍僵，幾乎不能執筆作書。最後幾句說：「不久之後，我們將在上面相會，在那裏無試煉，無憂愁。但是如今還未到這個時候，就願意負起十字架，不但遵行祂的旨意，且願為祂的旨意受苦。」

到中國十天之後，寫信給他的父母：「天氣這樣冷，又受各種的刺激，起頭我幾乎不知我究竟做什麼事，說什麼話。離家這樣遠，住在作戰區域不懂別人的話，別人也不懂我的話，到這時候，我才澈底明白這種經驗之苦。看到中國人極端可憐，受盡無窮的痛苦，而我卻不能幫助他們，甚至不能將耶穌介紹給他們，這真使我憂傷極了！撒但攻擊我，勢如怒潮，但有一位大能者，舉起得勝旗打擊牠。耶穌就在身邊，雖然大多數人不認識祂，許多可以認識祂的卻不要祂，祂仍然和屬祂的人同在，也是他們的寶貝。」

第十七章「祂叫旱地變為水泉」二十一至二十二歲

初到上海，戴德生暫時寄宿在倫敦會樂醫生家裏，雖然倫敦會的教士待他很客氣，地方也很不錯，可是到底不是自己的地方，鵲巢鳩居，住久了也覺得不好意思，心中悶悶不樂。同時因為中

國佈道會對於中國情形很隔膜，一切措施未免失當，頗受上海其他差會的批評譏笑。這也是使他難過的一個原因。又兼初到上海時物價飛漲，匯率非常不利，他的年薪不過八十鎊。絕不夠用。而和他往來的外國人，衣食相當闊綽，看他衣冠襤褸，有點輕視，他雖不重視物質，究竟總覺得有點不愉快。同時他又覺得非常寂寞。其他的教士，除卜爾頓夫婦之外，年齡都比他大得多，而且都很忙，他覺得不便多擾人家，對於許多重大問題，無人可以商量。他的天性最愛自立，極不願意依賴人，可是神要他學習謙卑，叫他非依賴人不可。

天氣漸熱，他覺得沉悶得很。他的眼睛，因太陽烈光和大量灰塵的刺激，發炎紅腫，頭也常常痛。光陰荏苒，夏天到了，氣候酷熱，一天到晚，像在蒸汽浴室中。蚊蟲日夜鑽膚吸血，發了一身痱子。這種情形，說起來很容易，但是沒有吃過這苦的人，誰能想像天天忍受這種痛苦而不發脾氣，需要多大的天恩呢？

戴德生不時得到一種很大的安慰，就是收到家信。偏偏在最苦最熱最需要安慰的六七兩月，得不到一封家信。六月中他寫信給母親說：「在灼膚的太陽之下，我走了一個半英里到領事館去，又等了兩個鐘頭，誤了中餐，終於替公會每一個朋友帶回書信、報紙、雜誌，但是自己却一無所得！到我真真知道自己一封信也沒有，我大為失望，渾身無力，精神頹喪，幾乎不能走回家去，因為聽說下次的信必須再等七八個禮拜。」

更使他痛苦的，就是在困難重重的時候，間接聽說中國佈道會又要派一位有家眷的派克醫師(Dr. Parker)到上海來。試想一

想：戴德生自己寄人籬下，兩袖清風，如何接待這將要來的一家人？即使有錢，也是無法租賃房屋。更難堪的，就是董事會竟不通知他，連他寄去詢問的也不答覆。同時認識的西人對他說：「聽說有一位醫生，將帶太太及子女來上海，是真的嗎？你為什麼不告訴我們？你買了地皮沒有？為什麼不開始造房子？……」

7月間他寫信給皮爾士秘書，大意如下：「你知道自從我到中國以後，受了很多刺激，有時幾乎不能忍受，請你繼續替我禱告。我真軟弱，各種困難似乎有壓倒的勢力，我常學彼得呼叫：『主阿！救我，我喪命啦！』」

經過詳細的考慮，戴德生覺得除了找一間中國房子別無辦法。所以他在炎熱太陽之下，步行四出去找房子，終無結果。他寫信給妹妹阿美麗雅說：「我為找房屋絞盡腦汁，終無結果，因此，我已把這件事看為禱告的問題，將一切完全交在主的手裏。現在我覺得很平安，這一個問題和其他各種疑難的問題，祂都要為我解決，作我的導師。」

經過各種非人力所能為的困難、疑慮、挫折、失敗、痛苦、流浪，戴德生學會了謙卑，知道離了主，他不能做什麼。因此，他將各種問題和憂慮都交給主，心中得到平安，問題也都解決。正如「他們經過流淚谷，叫這谷變為泉源之地。」(詩八十四 6)

第十八章 烽火下慘淡經營 二十二歲

戴德生曾寫信給他的妹妹，說他對於找房子毫無辦法，只好將一切交託給主。兩天之後，他居然聽見近上海城的北門，有屋

出租，樓上有五間房，樓下七間。雖然破爛不堪，究竟比沒有好。經過許多討價還價，終於租定，就雇幾個工人去清除垃圾。第二天早晨他去，看見工人站著看泥水匠砌牆，就把許多當做的工吩咐他們。說完出去打聽從香港寄來的箱子有沒有到。一小時後又回來，看見一個工人正在寫字，一個抽著煙，其餘都睡著。經過了許多麻煩，終於把房子修好了，因為經費困難，裏面的佈置非常簡陋。最便宜的椅子買了六把，幾張桌子全從舊貨攤買來的，杯盤碗碟都是零星買來的舊貨，顏色大小不相配稱，又花了十塊錢買了一個火爐。

8月30日拜辭倫敦會的朋友，搬入新屋，開始獨立的工作。雖然簡陋寂寞，且有中炮彈被襲擊的危險，究竟是自己的地方因此覺得精神愉快，滿心感謝。

至於他的工作，可從9月20日給他父母的信看出：「第一我已開始辦一所走讀的日學，共收十個男學生，五個女學生，還有三個答應要來入學。教員徐先生是一位熱心的基督徒，頗有口才。每天第一課之前，末了一課之後，都有讀經禱告。我現在還不能教小孩們，但是就光坐在這裏，聽他們出聲唸書，已覺得樂不可言了。」

「第二便是診所，我還沒有真正開始醫病的工作，可是每天都有病人來看病。今天下雨，只有十個人來就診。」

「第三就是禮拜。每天早晚都有家庭禮拜，教員工人及徐先生一家都來參加。最多時候有二十人聚會，今天早上來九人，晚上十人。有時我和徐先生出去分送聖經及福音單張。前幾天我和

艾德根及一位新來的美國教士到吳淞去分送聖經及福音單張，在黃浦江上經過政府的兵艦時，大唱英美歌，藉此得以通過。」雖然，他工作的開端有相當成就，但是他的同工很使他費心思，他身體生病，學中文又覺困難。

10月2日，戴氏寫信給中國佈道會倫敦總會說到所經過的危險如下：「至於我的處境，可以說是危險得很。最近兩晚，炮彈打中我頭上一部的屋頂。我差一點就被打死，但是主在我的四周保護我，支持我，並供給我一切的需要。我可以誠誠實實的說，我的依靠在乎耶和華；當炮彈呼呼飛過我的頭，我的確害怕，但是心裏有聲音對我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疑惑呢？』（太十四 31）」

「有一天夜裏，忽然被炮聲驚醒，心跳得厲害，有聲音對我說：『看哪，我常和你同在。』立刻覺得平安，毫無懼怕。又有一晚被一股很重燒焦的氣味刺鼻而醒，看見滿房濃煙，以為房屋被軍隊放火，非常著慌。起來一查，乃是外面腐爛草堆的悶火冒煙，吹入屋裏所致，覺得十分慚愧，立刻上床再睡，深深感到主甜蜜的同在。」(續)